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報告
2016



 **NCI 新华保险**

关 爱 人 生 每 一 天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7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2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人，董事胡愛民委託董事吳琨宗、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3. 本公司擬向全體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每股0.48元（含稅），總計約14.97億元，約佔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3%，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 本公司2016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本公司董事長萬峰先生、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楊征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6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5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7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2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1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第六節	內含價值
55	第七節	重要事項
60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7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5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116	第十一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17	第十二節	風險管理
125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133	第十四節	企業社會責任
139	第十五節	附件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基本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代理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康科技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服務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尚穀置業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新華家園尚穀（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美兆體檢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電商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浩然動力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粵融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養老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衛元舟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金茂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新華資本國際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武集團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號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公司章程》	於2016年6月27日經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修訂，並於2016年8月24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第十二節「風險管理」。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萬峰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
郵遞區號：102100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遞區號：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註冊資本：3,119,546,600元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0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6年9月28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238753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郭杭翔、余印印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未發生變化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016年，隨著保險監管政策密集出臺，市場主體行為逐步規範，回歸保障已成為行業共識。作為一家全國性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路，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在壽險業務方面，本公司注重業務價值的有效提升，堅持「規模穩定、價值增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的發展總基調，業務轉型邁出關鍵步伐；在資產管理方面，本公司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投資資產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優化資產配置，實現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一、壽險業務

2016年，本公司聚焦期交業務，大幅縮減趸交業務，致力於建立續期業務拉動增長模式。全年經營業績呈現以下特點：

一是規模保持穩定。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25.60億元，同比增長0.6%。首年保費476.79億元，同比下降8.9%，但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41.34億元，同比增長23.2%；續期保費648.81億元，同比增長9.0%。

二是價值快速增長。實現新業務價值104.49億元，同比增長36.4%，內含價值達到1,294.50億元，同比增長17.0%。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三是結構不斷優化。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達到49.7%，較上年提升17.6個百分點；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為29.6%，較上年提升7.7個百分點；健康險保費佔首年保費的比例為20.9%，較上年提升6.1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達到57.6%，較上年提升4.4個百分點。

四是品質顯著改善。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88.3%，較上年同期提升3.3個百分點；退保率為6.9%，較上年同期下降2.4個百分點；退保金437.77億元，同比下降19.4%。

二、資產管理業務

2016年，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週期，以追求絕對收益目標為原則，制定投資策略，優化資產配置，保持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防禦策略，有效管理倉位。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權益資產投資額1,122.68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6.5%，較上年末下降1.5個百分點。在交易中嚴格控制買入成本，通過波段操作實現收益。

債券投資方面，抓住市場調整的有利時機重點配置國債和金融債。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國債和金融債投資額1,010.56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4.9%，較上年末提升2.5個百分點。在信用風險控制方面，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嚴格開展評估，強化產品跟蹤，有效地規避了信用風險事件的衝擊。2016年，公司投資的債券沒有出現違約現象。

非標投資方面，重點配置流動性好、風險收益符合要求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其他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額2,254.23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3.2%，較上年末增加10.5個百分點。投資產品類型中佔比最高的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31.6%。本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AAA級佔比達97.1%。

三、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合計	144,796	157,918	-8.3%	142,094	128,217	111,699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0.6%	110,067	104,073	98,081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45.0%	7,782	4,959	2,288
淨利潤	4,943	8,602	-42.5%	6,407	4,424	2,9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30	7,449	-1.6%	25,052	56,205	54,25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總資產	699,181	660,560	5.8%	643,709	565,849	493,693
總負債	640,056	602,719	12.4%	595,345	526,531	457,8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9,118	57,835	2.2%	48,359	39,312	35,870

主要財務指標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58	2.76	-42.8%	2.05	1.42	0.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58	2.76	-42.8%	2.05	1.42	0.9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45%	16.20%	減少7.75個 百分點	14.63%	11.76%	8.69%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2.35	2.39	-1.7%	8.03	18.01	17.3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18.95	18.54	2.2%	15.50	12.60	11.50

四、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本年比 上年增額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2012年／ 2012年末
投資資產	679,794	635,688	6.9%	625,718	549,596	479,189
總投資收益率 ⁽¹⁾	5.1%	7.5%	減少2.4個百分點	5.8%	5.2%	3.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0.6%	110,067	104,073	98,081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0.6%	1.8%	減少1.2個百分點	5.8%	6.1%	3.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137,008	144,814	-5.4%	132,680	121,652	107,666

註：

1. 總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利息支出) / (月均投資資產 - 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月均應收利息)。

五、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6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六、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6年，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和「自主經營」兩大主題，確定了以續期拉動增長的轉型發展路徑，並以預算管理為抓手，引導機構增強自主經營能力。通過環環相扣的系列舉措，本公司有效提升了經營管理水平，激發了健康、持續、快速發展的動力。

治理結構完善，管理團隊專業。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明確，運行有效；管理團隊的專業性及壽險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保證了公司轉型發展的高效推進。

轉型發展取得先發優勢。率先在業內提出「回歸保險本原」，堅持實施「壽險為核心、保障為特色」的發展戰略；建立以續期拉動增長的健康、持續發展模式，奠定了市場競爭的堅實基礎。

機構自主經營能力增強。建立了以預算管理為基礎的機構自主經營體系，經營能力和管理效能持續提升，費用結構不斷優化。

產品優勢突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構建了以保障為重點、涵蓋多種類型的較為完善的產品體系，形成了成熟的產品運作機制和以健康險為核心的產品優勢。

銷售隊伍生產效率高。通過政策引導和指標考核等舉措，打造了一支高舉績率、高產能的壽險銷售隊伍。在隊伍規模基本穩定的情況下，首年期交實現快速增長。

運營效率不斷提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率為核心」，持續完善運營管理體系，運營管理專業化水平、服務支援能力、服務效率與品質不斷提升。

風險管理能力強。建立了「償二代」風控體系下的償付能力動態監控機制、預警機制及有效傳導機制，構建了以償付能力為核心的資本管理模式，償付能力充足率始終保持較高水平。

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榮獲「卓越競爭力壽險公司」、「卓越中資人壽保險公司」等多項榮譽；在福布斯世界五百強、財富全球五百強中的排名不斷躍升。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堅持穩中求進 深化轉型發展

一、2016年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黑天鵝」事件頻發，金融市場動盪不穩。中國經濟殊為不易地保持了基本穩定，但增速較上年略有放緩，資本市場持續震盪，債券違約激增，金融風險壓力倍增。在此背景下，保險監管日趨嚴格，多種政策密集出台，回歸保障的行業定位更加清晰。2016年，新華保險董事會換屆，管理層履新。公司在上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取得了巨大的發展成就，但同時也面臨被主要競爭對手趕超的嚴峻形勢，公司的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能力亟待提升。

面對內外部的變化與壓力，新華保險秉承「回歸保險本原」理念，確立了轉型發展的戰略，大幅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加大期交尤其是長期期交業務的發展力度，調整預算管理模式引導機構自主經營，著

力發展高舉績率和高產能（「兩高」）銷售團隊。同時，簡政放權、完善制度，大幅提升管理和運營效率，持續改善客戶體驗。經過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業績。

2016年，公司整體保險業務規模穩定並略有增長，全年實現保費收入1,125.60億元，實現新業務價值104.49億元，同比增長36.4%。同時，公司針對資本市場形勢，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和資產配置結構，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率5.1%。截至2016年末，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6,991.81億元，同比增長5.8%；內含價值達到1,294.50億元，同比增長17.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59.74%，同比提升11.2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81.3%，同比提升0.34個百分點。

總體來看，公司2016年的經營業績呈現出以下特點：

一是轉型發展成效顯著。2016年，在躉交業務按計劃減少117.0億元的情況下，保費規模保持穩定並略有增長；首年期交業務236.85億元，增幅達69.2億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元，同比增長41.3%；得益於保障型產品銷售和期交業務的快速增長，一年新業務價值大幅增長。續期業務止跌回升，增長9.0%。公司期交業務引領增長，續期拉動發展模式初見端倪。

二是業務結構明顯優化。新單結構方面，首年期交佔新單的比例由2015年的32.0%提升至49.7%，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佔首年期交的比例59.7%。續期保費在總保費中的佔比提高到57.6%。產品結構方面，健康險佔首年保費20.9%，同比提升6.1個百分點。

三是產品創新行業領先。根據「回歸保險本原」理念，公司集中開發了一系列市場領先的保障類產品，其中，「健康無憂」系列產品全年實現首年保費65億元，在市場眾多重疾險產品中佔據領軍地位；「多倍保」產品在市場上引發了強烈反響和爭相模

仿；首款現金分紅產品「美利人生」順利完成試點銷售；為東北地區打造的專屬防癌產品「康健吉順」升級版在當地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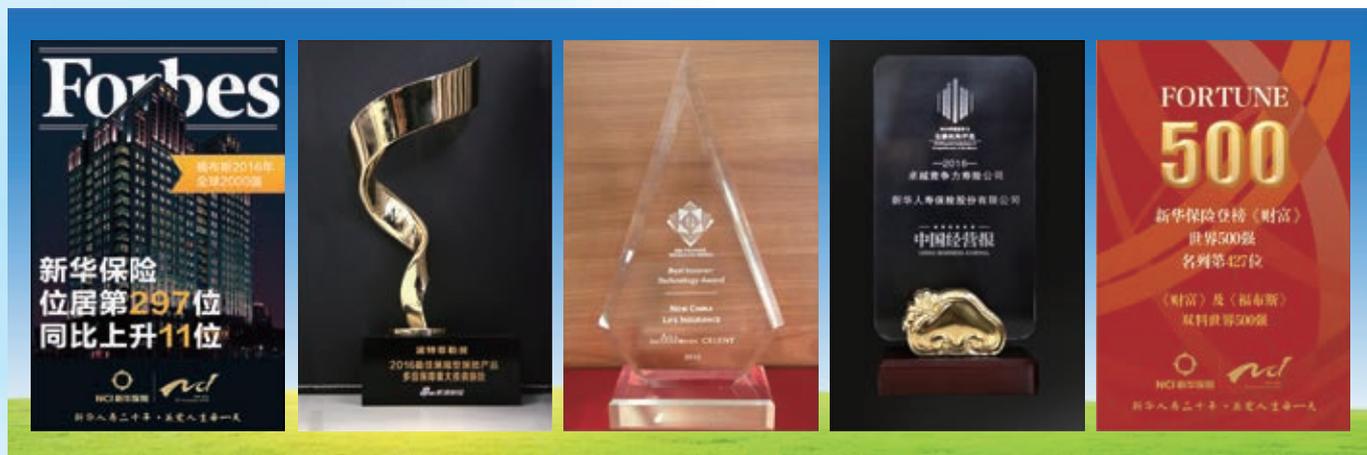
四是自主經營體系初步建立。2016年公司建立了以產品定價費用為基準，「以收定支、績效掛鉤」為特徵的預算管理模式，將機構經營管理費用、內外勤薪酬激勵與創費直接掛鉤，引導機構加大重點產品銷售力度、努力實現收支平衡，進一步提升費用管理水平。

五是「兩高」隊伍建設初見成效。針對公司代理人隊伍發展現狀，結合行業隊伍發展趨勢，公司聚焦「兩高」，通過政策引導和指標考核等舉措提升隊伍舉績率 and 人均產能，促進了隊伍的結構改善和健康發展。截至2016年末，個險渠道月均舉績率⁽¹⁾54.1%，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²⁾5,798元，同比增長3.8%。



註：

1. 月均舉績率=月均舉績人力/月均規模人力。
月均舉績人力=(Σ月度舉績人力)/報告期數，其中月度舉績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0元的營銷員人數。
月均規模人力={Σ[(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數。
2.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六是公司管理效率明顯提升。2016年，公司推廣自助服務平台應用，提高了承保、保全、理賠效率，改善了客戶體驗，節省了公司運營成本。同時，在核保、保全、理賠、薪酬、職場建設等領域下放了一批審核審批許可權，通過簡政放權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和運營效率。

七是政策業務實現破局。2016年，公司加大了政策業務的發展力度，大病保險業務成功獲得黑龍江七台河、內蒙古烏蘭察布、安徽淮北3個項目，全面覆蓋新農合、城鎮居民、城鎮職工三類參保群體。醫保卡業務、個人稅優健康險等政策性業務實現突破。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頂層設計工作已經基本完成。

2016年是新華保險全面力推轉型發展的第一年。公司上下頂住了重重壓力和阻力，以出色的戰鬥力和執行力，在「十三五」開局大考中交上了一份圓滿答卷。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股東」）給予本屆管理層的信任和支持，感謝奮力拼搏的新華全體同仁，也感謝支持和幫助新華發展的每一位朋友。2016年，新華保險迎來了成立20年的紀念日，我們舉辦了一系列以「致敬·傳承」為主題的紀念活動

和客戶回饋活動，邀請了新華保險股東代表、歷屆董事、管理層，以及退休員工和優秀內外勤代表齊聚一堂，借此表達我們對歷史的尊重和對未來的信心。我們將立足當前，著眼未來，發揚優勢，彌補不足，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創造新的輝煌。

二、「十三五」規劃目標

新華保險歷經二十年的發展，已躋身壽險行業前列，實現了公司的「做大」；但是，公司還沒有「做強」，持續發展的基礎尚待進一步夯實，部分核心指標與主要競爭對手還存在較大差距。致力於「做強」新華，這是歷史賦予我們這一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使命。

2016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系統上下經過多次研討和反復修改，制定了公司「十三五」規劃，並將於近期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規劃凝聚了董事會、管理層和幹部員工的共識，明確了新華保險的發展願景、未來五年的主要目標和發展舉措。「十三五」及未來一段時期，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仍是新華保險的長期願景。而在「十三五」期間，我們將著力建設強大新華、價值新華、長青新華、和諧新華。

強大新華，是指公司整體實力、市場競爭力、機構、投資、人才隊伍等各個方面，在行業中均處於領先地位；公司健康、養老等附屬公司具有較強的自主經營能力，在業內形成獨具特色的品牌，並與壽險主業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價值新華，是指公司經營價值持續提升，形成科學穩健的「三差」盈利結構，利差益保持穩定，死差益較快增長，費差方面實現收支平衡；服務社會和客戶的價值不斷彰顯，成為廣大客戶優先選擇的壽險服務品牌、風險管理專家和理財顧問。

長青新華，是指公司形成續期拉動增長模式，具備強大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期交保費在首年保費中佔比70%以上，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在期交保費中佔比70%以上，續期保費在總保費中佔比70%以上，保障型產品在首年保費中佔比50%以上。同時，經營風險得到有效防控，償付能力始終達標。

和諧新華，是指公司通過持續健康的經營活動為社會創造財富，通過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成為建設和諧社會的重要力量；通過完善人才發展機制、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營造和諧向上的文化氛圍，成為員工和銷售夥伴愉悅成長、提升價值的溫馨家園。

上述四大目標是「十三五」期間新華保險的主要任務。為順利達成這些任務目標，我們明確了「轉型發展、自主經營、做強隊伍、技術支撐、效率服務、防範風險」的經營思路。轉型發展，就是要以效益為中心，兼顧規模與速度，通過不斷完善機制和規範制度流程，逐步實現管理的精細化和科學

化；自主經營，就是要通過計劃、預算、激勵的協調聯動，引導機構全面提升經營能力；做強隊伍，就是要以科學規範的市場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和激勵約束機制，打造具有一流敬業精神和專業水平的內外勤人才隊伍；技術支撐，就是要通過建設總部集中的集約式運營體系和新的核心業務系統，提升整體運營管理能力；效率服務，就是要以技術為支撐，創新服務手段，改善客戶體驗，不斷提高客戶的忠誠度；防範風險，就是要形成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對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程監督，有效識別、預警、防範和處置各類風險。

以此思路為指引，我們制定了覆蓋業務、財務、產品、投資、隊伍、機構建設、人力資源、信息技術、附屬公司經營、運營管理、客戶服務、品牌文化、風險控制等經營管理所有方面的具體舉措，環環相扣、協調聯動，確保一步一步有效推進轉型發展戰略落地。

三、2017年展望

圍繞「十三五」規劃目標，新華保險將分兩步走：2016-2017年為轉型期，這一時期的主要任務是調整業務結構、夯實發展基礎；2018-2020年為發展期，這一時期的主要任務是形成新的發展態勢。2017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爭取全面達成既定的轉型目標。著眼於「穩」，實現總規模正增長，保持政策導向穩定，保持現金流穩定，確保不出現系統性風險；發力於「進」，繼續優化保費結構、年期結構、產品結構、費用結構和利潤結構，加速業務增長，實現價值成長。

在業務發展方面，公司將在保持規模穩定的同時，進一步調整優化業務結構。重點抓好三個著力點：一是保險銷售聚焦價值增長、聚焦主要渠道、聚焦主打產品；二是市場拓展重點放在城區市場，同時加快地市級空白機構佈局，合理增加四級機構在城區的密度；三是積極參與和拓展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稅收優惠健康保險、新農合等政策性業務。

在隊伍建設方面，打造專業的管理團隊和「三高」（高舉績率、高產能、高留存率）銷售團隊。管理隊伍實行聘期責任制和末位淘汰制，強化後備幹部梯隊建設；營銷隊伍著重能力建設，完善優化組織管理體系和《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基本法」）制度，強化制度經營，重點關注隊伍素質和能力的提升。

在服務能力提升方面，通過組建客戶服務專員隊伍，建立穩定的客戶服務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客戶投訴處理為重點，提升基本服務品質和效率，在全公司形成「優先處理投訴」氛圍，做到「投訴有人管、回應要積極」；以積分制度實施為抓手，形成附加價值服務特色；繼續簡化理賠手續，建立分級理賠規則，建立公司理賠口碑。

在管理體系建設方面，進一步明確各級機構職責，理順管理關係，強化條線管理和垂直管控；建立健全規章制度，著手開展流程建設；加快核心平台建設，切實提升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支撐能力；進一步完善預算管理體系，不斷增強機構的自主經營能力；健全科學的附屬公司管理機制，提高附屬公司經營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在風險管控方面，將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從「事後查處」轉為「事前防控」。通過健全內控組織體系，加大內控力度、提高審計效率、開展內部巡視，確保守住風險底線。

2017年是公司轉型發展的攻堅年。我將與全系統幹部員工和銷售夥伴一道，以百倍的信心和勇氣，迎難而上，力爭取得轉型發展的決定性勝利，為新華保險「十三五」目標的圓滿達成奠定堅實的基礎。

再次感謝廣大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社會各界人士的關注和支持，我們將不辱使命。



萬峰
董事長
2017年3月29日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公司榮譽與獎項

2016年1月	在由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SEEC)與和訊網聯合主辦的「改革新動力」財經中國2015年會暨第十三屆財經風雲榜中，新華保險健康無憂系列重大疾病保險榮獲「年度值得關注保險產品」獎。
2016年3月	在國家質檢總局指導，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舉辦的第二屆中國質量誠信品牌論壇中，新華保險蟬聯「全國質量誠信品牌優秀示范企業」，並首次榮獲「五星級服務質量獎」。
2016年3月	全球最大傳播服務集團WPP及全球領先調研機構華通明略共同發佈了第六屆「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年度排名，新華保險排名第42位，品牌價值年增長率高達42%，升至18.25億美元，同時躋身「品牌價值增長20強」榜單。
2016年5月	在福布斯「2016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榜單中，新華保險連續第三年入圍前500強，位列第297位。
2016年6月	2016年世界品牌大會在京舉行，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了2016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榜。新華保險品牌價值為311.64億元，同比提升逾40億元，位居榜單第90名，連續四年穩居中國前100強。
2016年7月	《財富》(中文版)發佈了中國500強排行榜。新華保險位列第35位。
2016年7月	由證券時報主辦的首屆2016年中國保險業方舟獎結果出爐。新華保險健康無憂系列產品榮獲「值得信賴保險產品方舟獎(壽險類)」。
2016年9月	2016年亞洲保險技術獎在新加坡揭曉。新華保險憑借「Magnum智能核保系統」榮獲「最佳技術保險公司獎」，成為中國首家獲得該獎項的壽險企業。
2016年10月	在由中國保險報、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精算研究院主辦的第27期中國保險熱點對話暨「2015年度中國市場競爭力十佳保險公司」與「2015年度中國價值成長性十佳保險公司」頒獎禮上，新華保險榮膺「2015年度中國市場競爭力十佳壽險公司」。
2016年11月	在新浪金麒麟暨全球資產管理論壇上，新華保險「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險」獨家榮獲「2016最佳保障型保險產品」獎。
2016年12月	在《經濟觀察報》主辦的2015-2016「中國卓越金融獎」評選中，新華保險喜獲「2015-2016年度卓越中資人壽保險公司」獎。
2016年12月	在中國經營報主辦的「2016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中，新華保險榮獲「卓越競爭力壽險公司」獎。
2016年12月	在和訊網主辦的「第十四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之保險行業評選」中，新華保險榮獲「年度品牌號召力保險公司」獎。
2016年12月	在由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21世紀經濟報道、21世紀新媒體中心聯合舉辦的金V獎評選中，新華保險榮獲「2016年度最具傳播力保險公司」獎。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公司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0.6%
首年保費	47,679	52,338	-8.9%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23,685	16,765	41.3%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4,134	11,474	23.2%
總投資收益 ⁽¹⁾	32,279	45,603	-29.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942	8,601	-42.5%
新業務價值 ⁽²⁾	10,449	7,663	36.4%
市場份額 ⁽³⁾	5.2%	7.1%	減少1.9個百分點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⁴⁾	88.3%	85.0%	增加3.3個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⁵⁾	78.8%	79.5%	減少0.7個百分點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99,181	660,560	5.8%
淨資產	59,125	57,841	2.2%
投資資產	679,794	635,688	6.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59,118	57,835	2.2%
內含價值 ⁽²⁾	129,450	110,650	17.0%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28,106	27,106	3.7%
機構客戶	72	71	1.4%

註：

1.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2. 2016年內含價值根據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制定；2015年內含價值是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經濟假設變更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詳見本報告「內含價值」。
3.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保監會公佈的資料。
4.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1、按渠道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單位：百萬元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¹⁾	73,466	61,085	20.3%
首年保費	20,679	16,160	28.0%
首年期交保費	17,948	12,856	39.6%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13,920	11,195	24.3%
躉交保費	2,731	3,304	-17.3%
續期保費	52,787	44,925	17.5%
銀保渠道	37,727	49,473	-23.7%
首年保費	25,675	34,928	-26.5%
首年期交保費	5,710	3,904	46.3%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214	278	-23.0%
躉交保費	19,965	31,024	-35.6%
續期保費	12,052	14,545	-17.1%
團體保險	1,368	1,301	5.1%
合計	112,560	111,859	0.6%

註：

1. 個險渠道各項保費為原有保險營銷員渠道及服務經營渠道的合計保費，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個險渠道

為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提升管理效能，鑒於原有保險營銷員渠道與服務經營渠道在銷售方式、客戶群體及管理模式等方面的一致性，公司將兩條渠道整合為「個險渠道」。2016年，個險渠道聚焦期交業務，主打健康險、年金險等保障型、高價值產品，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34.66億元，同比增長20.3%。其中首年期交保費179.48億元，同比增長39.6%；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139.20億元，同比增長24.3%；續期保費527.87億元，同比增長17.5%。

2016年，個險渠道圍繞「兩高」隊伍建設，通過強化基礎管理和基本法執行，人力有效增長，舉績率和產能持續提升。截至2016年末，個險渠道規模人力32.8萬人，同比增長9.0%，月均舉績人力15.3萬人，同比增長29.0%；月均舉績率54.1%，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月均人均綜合產能5,798元，同比增長3.8%。

② 銀保渠道

2016年，銀保渠道加快轉型發展步伐，主動收縮躉交業務，以年金險、健康險產品「雙線發展」為基礎，加大期交業務發展力度。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77.27億元，同比下降23.7%，其中，首年保費256.75億元，同比下降26.5%；首年期交保費57.10億元，同比增長46.3%，其中，財富渠道首年期交保費20.80億元，同比增長76.4%；躉交保費199.65億元，同比下降35.6%。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6年，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收入13.68億元，同比增長5.1%。

2、按險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單位：百萬元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分紅型保險⁽¹⁾	49,033	49,988	-1.9%
首年保費	8,573	2,670	221.1%
續期保費	40,460	47,318	-14.5%
傳統型保險	38,677	44,215	-12.5%
首年保費	27,958	40,914	-31.7%
續期保費	10,719	3,301	224.7%
健康保險	23,509	16,517	42.3%
首年保費	9,945	7,722	28.8%
續期保費	13,564	8,795	54.2%
意外保險	1,302	1,100	18.4%
首年保費	1,203	1,032	16.6%
續期保費	99	68	45.6%
萬能型保險	39	39	0.0%
首年保費	1	— ⁽²⁾	不適用
續期保費	38	39	-2.6%
投資連結保險	— ⁽²⁾	— ⁽²⁾	—
首年保費	— ⁽²⁾	— ⁽²⁾	—
續期保費	— ⁽²⁾	— ⁽²⁾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6年，本公司著力發展保障型產品，健康保險保費達到235.09億元，同比增長42.3%；意外保險保費13.02億元，同比增長18.4%。同時，因主動收縮銀保渠道躉交業務，傳統型保險保費386.77億元，同比下降12.5%；受分紅型保險續期保費下降影響，分紅型保險保費490.33億元，同比下降1.9%。

3、按機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12,560	111,859	0.6%
北京分公司	10,067	9,693	3.9%
山東分公司	9,300	9,207	1.0%
廣東分公司	8,590	9,205	-6.7%
河南分公司	8,366	7,689	8.8%
湖北分公司	6,053	6,059	-0.1%
四川分公司	4,995	5,084	-1.8%
江蘇分公司	4,970	5,128	-3.1%
陝西分公司	4,725	4,093	15.4%
浙江分公司	4,575	3,751	22.0%
湖南分公司	4,380	4,189	4.6%
其他分公司	46,539	47,761	-2.6%

註：本公司於2016年底撤銷了七大區域管理中心的組織架構。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在全國設有35家分公司。2016年，約58.7%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北京、山東、廣東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區域的10家機構。

4、原保險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排名	產品名稱	單位：百萬元	
		原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
1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19,909	1,991
2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8,850	4,588
3	健康無憂C款重大疾病保險	5,937	4,545
4	惠鑫寶二代年金保險	4,994	1,882
5	健康福星增額(2014)重大疾病保險	4,438	687

(二) 資產管理業務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679,794	100.0%	635,688	100.0%	6.9%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79,845	11.7%	127,679	20.1%	-37.5%
債權型投資	436,810	64.3%	348,281	54.8%	25.4%
— 債券及債務	242,647	35.7%	229,235	36.1%	5.9%
— 信託計劃	62,534	9.2%	49,903	7.9%	25.3%
— 債權計劃 ⁽²⁾	32,835	4.8%	29,299	4.6%	12.1%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3.0%	20,000	3.1%	0.0%
— 其他 ⁽³⁾	78,794	11.6%	19,844	3.1%	297.1%
股權型投資	112,268	16.5%	114,322	18.0%	-1.8%
— 基金	47,029	6.9%	52,271	8.2%	-10.0%
— 股票 ⁽⁴⁾	29,404	4.3%	33,499	5.3%	-12.2%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4,575	0.7%	3,626	0.6%	26.2%
— 其他 ⁽⁵⁾	31,260	4.6%	24,926	3.9%	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4,230	2.1%	13,904	2.2%	2.3%
其他投資 ⁽⁶⁾	36,641	5.4%	31,502	4.9%	16.3%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4	1.7%	13,856	2.2%	-1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3,308	41.7%	216,897	34.1%	30.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126	28.7%	177,502	27.9%	9.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184,951	27.2%	223,807	35.2%	-17.4%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4,575	0.7%	3,626	0.6%	26.2%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永續債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797.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9%，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及投資業務收益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798.45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1.7%，較上年末下降8.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4,368.10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64.3%，較上年末上升9.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債權型投資中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國債的配置。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6.5%，較上年末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公司持有股票和基金的浮盈大幅下降，部分呈現浮虧。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1%，較上年末下降0.1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4%，較上年末上升0.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增加。

從投資意圖來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上升7.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和信託計劃配置的增加。

2、投資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83	105	-2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01	7,924	-30.6%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9,989	18,292	9.3%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¹⁾	5,482	2,830	93.7%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1,081	1,033	4.6%
淨投資收益 ⁽³⁾	32,136	30,184	6.5%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1,243	16,026	-92.2%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73)	(9)	4044.4%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356)	(610)	122.3%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481	-	不適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¹⁾	148	12	1133.3%
總投資收益 ⁽⁴⁾	32,279	45,603	-29.2%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	4.9%	增加0.2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1%	7.5%	減少2.4個百分點

註：

1. 已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322.79億元，同比減少29.2%。總投資收益率為5.1%，較上年下降2.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減少。

實現淨投資收益321.36億元，同比增長6.5%，淨投資收益率為5.1%，較上年增加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股權型投資基金分紅收入增加。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損失4.86億元，相比上年合計收益154.07億元有大幅下降，主要由於2016年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	佔期末	報告期
				投資金額 (百萬元)		賬面價值 (百萬元)	證券總投資 比例(%)	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002152	廣電運通	244.21	11.75	156.08	30.84	-74.55
2	股票	002299	聖農發展	128.98	4.77	101.28	20.01	-33.72
3	股票	600079	人福醫藥	50.68	2.85	56.85	11.23	6.42
4	股票	600999	招商證券	30.78	1.80	29.40	5.81	-0.01
5	股票	600739	遼寧成大	23.36	1.25	22.45	4.44	-0.91
6	股票	000069	華僑城A	19.95	2.85	19.84	3.92	0.26
7	股票	300098	高新興	19.08	1.25	19.80	3.91	0.71
8	股票	000959	首鋼股份	12.79	2.66	17.64	3.48	4.85
9	股票	600153	建發股份	15.05	1.30	13.91	2.75	-1.14
10	股票	300332	天壕節能	13.73	1.40	13.20	2.61	-0.29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52.31	/	55.70	11.00	-4.35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30.86
合計				610.92	/	506.15	100.00	-133.59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隻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		股份來源
							所有者 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600900	長江電力	1,119.57	0.03	0.42	1,157.30	35.77	33.5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79	人福醫藥	1,011.16	1.70	4.06	1,041.51	2.69	-39.04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007	華蘭生物	543.20	2.53	2.28	757.81	50.34	145.6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393.13	0.51	0.51	735.77	14.42	27.3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739	遼寧成大	700.05	0.00	2.40	659.34	0.26	-40.71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96	複星醫藥	426.04	1.12	0.93	520.72	12.54	-23.37	可供出售類	購買
360009	農行優2	500.00	1.25	1.25	500.00	27.50	0.0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085	同仁堂	345.54	1.68	1.16	497.30	81.81	-372.5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411.40	1.54	1.58	477.98	57.62	-242.5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6886	華泰證券	617.49	0.44	0.44	413.90	-189.53	143.9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23,155.51	/	/	22,136.33	500.21	-4,102.65		
合計		29,223.09	/	/	28,897.96	593.63	-4,470.35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本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6.00	3.00	3.00	36.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發起設立

註：除上述投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2,424.65	28,275.45	不適用
賣出	2,594.33	不適用	1,345.67

4、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1) 評級情況

扣除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和無需外部評級的權益類金融產品，公司目前存量的非標資產AAA級佔比達97.1%，整體信用風險很小，安全性很高。

金融產品評級情況

信用評級	比例
AAA	97.1%
AA+	2.5%
AA	0.4%
總計	100.0%

(2) 投資組合情況

	金額 (百萬元)	佔比
非標債權投資	194,163	86.2%
信託計劃	62,534	27.7%
債權計劃	32,835	14.6%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8.9%
理財產品	71,126	31.6%
永續債	5,000	2.2%
資產管理計劃	2,668	1.2%
非標股權投資	31,260	13.8%
資產管理計劃	13,769	6.1%
私募股權	2,728	1.2%
未上市股權	11,063	4.9%
股權投資計劃	3,700	1.6%
合計	225,423	100.0%

(3) 主要管理機構

前十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已付款金額 (百萬元)	佔比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50	9.7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	8.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4	8.88%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6,938	7.5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6,186	7.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9	6.6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0	6.65%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630	3.38%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0	2.37%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5,200	2.31%
合計	143,407	63.60%

三、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投資性房地產	3,395	2,177	55.9%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6,810	348,281	25.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126	177,502	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045	116,668	57.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3,404	3,389	0.4%
— 貸款和應收賬款	54,235	50,722	6.9%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693	110,696	-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63	100,229	-1.0%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8,430	10,467	-19.5%
定期存款	79,845	127,679	-3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	91	245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6	5033.3%
其他資產	1,504	9,284	-83.8%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67,301	62,346	7.9%
合計	699,181	660,560	5.8%

註：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才能變現、無法變現、無法用於抵償債務的情況，以及其他佔有、使用、收益、處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和安排。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較2015年底增加55.9%，主要原因是公司將達到可使用狀態的部分分公司購置的職場出租，由在建工程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金融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25.4%，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國債的增加。

股權型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金融資產較2015年底減少2.7%，主要原因是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公司持有股票和基金的浮盈大幅下降，部分呈現浮虧。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5年底減少37.5%，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到期後，公司減少了對定期存款的配置。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2454.9%，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5年底增加5033.3%，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同時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導致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大於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公司層面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資產較2015年底減少83.8%，主要原因是應收投資清算交收款減少。

2、 主要負債

項目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543,228	524,441	3.6%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1,424	522,799	3.6%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0	559	14.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64	1,083	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246	19,816	98.1%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1,624	81.7%
再保險負債	215	95	12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3	1,007	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	853	-93.7%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53,050	54,883	-3.3%
合計	640,056	602,719	6.2%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3.6%，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5年底增加98.1%，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較2015年底增加81.7%，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126.3%，主要原因是分保業務增長。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5年底增加30.4%，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為0.54億元，較2015年底減少93.7%，主要原因一是資本市場波動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同時應付手續費及佣金增加，導致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大於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公司層面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二是由於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對新華健康長期股權投資合併層面與公司層面賬面價值的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3、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591.18億元，較2015年底增加2.2%，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收益和累積業務增長。

(二)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單位：百萬元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0.6%
減：分出保費	(936)	(690)	35.7%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712	111,304	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	51	不適用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635	111,355	0.3%
投資收益	32,134	45,069	-28.7%
其他收入	1,027	1,494	-31.3%
合計	144,796	157,918	-8.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1,126.48億元，同比增長0.6%，主要原因是續期保費收入增加。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為9.36億元，同比增加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出業務增長。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為321.34億元，同比減少28.7%，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10.27億元，同比減少31.3%，主要原因是新華健康由附屬公司變更為合營企業導致附屬公司收入減少。

2、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108,894)	(118,719)	-8.3%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1)	(1,044)	17.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375)	(77,820)	3.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298)	(39,855)	-31.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67)	(1,331)	-19.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538)	(10,679)	26.8%
管理費用	(13,081)	(12,655)	3.4%
其他支出	(428)	(1,430)	-70.1%
合計	(137,008)	(144,814)	-5.4%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12.21億元，同比增加17.0%，主要原因是短期險業務賠付支出增加。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803.75億元，同比增加3.3%，主要原因是滿期給付和年金給付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272.98億元，同比減少31.5%，主要原因是業務結構變化、賠付支出增加及損益口徑投資收益減少。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10.67億元，同比減少19.8%，主要原因是公司萬能險業務結算利息支出減少。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135.38億元，同比增加26.8%，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調整及個險渠道首年保費收入增加。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130.81億元，同比增加3.4%，主要原因是工資及福利費增加。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4.28億元，同比減少70.1%，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產生的稅金及附加減少及「營改增」的影響。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15.39億元，同比減少51.6%，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減少。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49.42億元，同比減少42.5%，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減少和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變動。

5、 其他綜合收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負27.41億元，而上年同期為15.3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減少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三)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30	7,449	-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314)	39,809	不適用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35	(48,099)	不適用

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73.30億元和74.49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2016年和2015年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1,124.58億元和1,124.53億元，收到現金保費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1,090.11億元和1,075.72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減少額、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項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6年和2015年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821.60億元和788.49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263.14億元和398.09億元。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3,629.48億元和4,776.10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892.62億元和4,378.01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等。

3、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189.35億元和負480.99億元。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47,675.00億元和30,677.46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本公司2016年和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7,485.65億元和31,158.45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2.30億元，定期存款為798.45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承擔利息損失。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368.10億元，股權型投資（不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076.93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168,616	145,680	當期盈虧、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182,616	164,680	上述變動原因及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最低資本	64,917	58,613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59.74%	248.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81.30%	280.96%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二) 資產負債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91.5%	91.2%

註：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等。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38	462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84	213
其他 ⁽¹⁾	14	15
合計	936	690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參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單位：百萬元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500	99.4%	1,408	1,097	185
資產管理公司 (香港)	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港幣 50百萬元	99.6%	208	167	40
健康科技	技術開發；職業技能培訓（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除外）；人力資源培訓；會議服務；展覽展示；組織文化交流活動；體育運動項目培訓；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房地產開發；餐飲服務；住宿（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632	100%	558	536	(2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雲南代理 ⁽¹⁾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根據保險公司委託，代理相關業務的損失查勘和理賠	5	100%	3	3	-
新華養老服務 ⁽²⁾	集中養老服務；企業管理；技術開發；會議服務；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社會經濟諮詢；房地產開發；機動車停車場服務、健康諮詢（不含診療服務）	664	100%	897	522	(49)
新華養老保險 ⁽³⁾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團體長期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500	100%	996	495	(5)
尚谷置業	房地產開發	15	100%	15	15	-
新華電商	商業經紀業務、銷售電子產品、經濟信息諮詢、技術推廣、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設計、軟件開發	100	100%	36	29	(23)
合肥後援中心 ⁽⁴⁾	項目投資、房產管理、房屋租賃	500	100%	246	2	(5)
海南養老 ⁽⁵⁾	養老住宅及配套設施的投資、經營和管理；酒店、公寓經營、管理；物業管理；停車場經營、管理；游泳場（館）經營、管理；商場、超市經營、管理；旅遊產品開發、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餐飲服務；客運服務；美容美發；桑拿水療；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健身、桌球、網球、娛樂、康體服務；洗衣服務；會展會務服務；票務代理；商務信息諮詢；養老、養生健康知識培訓及諮詢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醫療保健服務；醫療器械信息諮詢；垂釣服務；小區配套設施服務	1,908	100%	1,288	1,151	(15)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廣州粵融	物業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	10	100%	7	7	(2)
浩然動力	航空動力設備、石油熱採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資產管理；出租辦公用房（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500	100%	467	462	7
新華健康 ⁽⁶⁾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經濟信息諮詢；軟件開發；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技術推廣；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文具、工藝品	1,127	45%	1,241	1,107	(112)
紫金世紀	住宿；游泳館；餐飲服務（含涼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產品）（以上範圍限分支機構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商業諮詢；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以下範圍限分支機構經營：打字複印，銷售工藝品、日用品，體育運動項目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除外）	2,500	24%	3,919	2,752	(21)
美兆體檢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及相關的健康諮詢服務；具體健康檢診科目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醫學影像科、醫學檢驗科	美元 4百萬元	30%	60	49	4
中國金茂	房地產開發	不適用	9.97%	148,490	43,802	1,919
衛元舟 ⁽⁷⁾	教育投資；教育諮詢；垃圾處理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的銷售；城市垃圾處理；百貨、針紡織品、服裝、日用雜品、五金交電、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木材、電子計算機及輔助設施銷售；室內裝飾設計、施工；物業管理。	19	40%	595	101	12
新華資本國際	投資管理	港幣 39百萬元	39.86%	153	137	98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雲南代理尚未完成註銷工作。
2. 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1.02億元，新華養老服務的註冊資本變更為6.64億元。2016年8月3日，新華養老服務由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更名為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3億元，增資後新華養老服務註冊資本變更為9.64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3億元，實際出資額為9.64億元，但新華養老服務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3. 2016年8月26日，中國保監會批覆同意新華養老保險開業。2016年9月19日，新華養老保險完成工商登記，註冊資本為5億元，本公司持股99%，資產管理公司持股1%。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的議案，其中由本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4.95億元，由資產管理公司增資0.05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均已繳付相關增資款項，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9.90億元，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出資額為0.1億元，新華養老保險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4.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5億元增加至3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0.08億元。
5.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由7.60億元增加至19.08億元。根據海南養老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增加的註冊資本需要於2018年4月29日前認繳完畢，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2015年和2016年，本公司分別向海南養老支付增資款項0.84億元和3.29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11.73億元。
6.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暨增資方案的議案》，2016年1月完成工商變更。工商變更完成後，新華健康註冊資本增加至11.27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45%。
7.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南京衛元舟股權投資項目。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衛元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2016年4月14日，衛元舟完成工商變更。

六、未來展望

2017年，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深化，為經濟的平穩增長創造有利條件，為保險行業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新國十條」以及配套政策的落地仍是壽險未來發展的最大紅利，商業性、政策性健康險和養老險等業務將獲得長足發展；保險行業以利差為主導的傳統盈利模式正在改變，市場主體更加注重長期發展和價值提升。

在此背景下，2017年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深化轉型發展，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取得轉型發展的決定性勝利，為未來形成新的發展態勢奠定堅實基礎。具體舉措如下：

- 一是聚焦業務發展重點。在保持保費規模穩定的基礎上，聚焦期交業務，聚焦保障業務，推動業務價值持續提升。
- 二是強化銷售隊伍建設。以基本法為核心，推動隊伍發展模式轉型；通過加強隊伍建設與培訓，提升隊伍的專業化水平及銷售能力，打造高舉績率、高產能、高留存率的銷售隊伍。
- 三是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加快信息平台建設，提高服務自動化水平，提升服務效率；組建客戶服務專業團隊，打造特色附加值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 四是堅持穩健投資策略。繼續堅持以追求絕對收益為導向，積極在境內外尋找確定性投資機會。權益類投資方面，關注風險可控、收益確定的投資標的。固定收益類方面，配置長久期利率債、高等級信用債和金融產品。同時，嚴格控制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加強投後管理，做好風險處置預案。
- 五是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完善「償二代」風險管理架構，加強償付能力管理，健全風險防範機制；重點防範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營造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環境。

第六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定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計算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經重述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資料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6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FSA, FCAA

2017年3月29日

新華保險2016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着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價值評估相應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6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7	2018	2019	2020+
傳統非分紅	4.50%	4.60%	4.80%	5.00%
分紅	4.50%	4.60%	4.80%	5.00%
萬能	4.50%	4.70%	5.00%	5.1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6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假設目前償付能力監管規定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經重述)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1,313	76,81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65,084	50,510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6,947)	(16,67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8,137	33,834
內含價值	129,450	110,65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3,295	10,31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846)	(2,650)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0,449	7,66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6.89億和512.02億。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經重述」是指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經濟假設變更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經重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個險渠道	10,271	7,780
銀行保險渠道	235	(58)
團體保險渠道	(57)	(59)
合計	10,449	7,66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66.89億和512.02億。
3. 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4. 「經重述」是指根據「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2016年經濟假設變更進行追溯調整後的結果。
5. 個險渠道含原保險營銷員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103,280
2.	期初內含價值調整	13,224
3.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10,449
4.	期望收益	11,100
5.	運營經驗偏差	1,953
6.	經濟經驗偏差	(4,414)
7.	運營假設變動	292
8.	經濟假設變動	(6,325)
9.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873)
10.	其他	293
11.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472
12.	期末內含價值	129,45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1項的說明如下：

2. 反映「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方法改變對期初內含價值的影響。
3.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4.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6.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8.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9.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10. 其他項目。
11.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48,137	10,449
風險貼現率12.0%	45,625	9,916
風險貼現率11.0%	50,814	11,017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57,630	12,07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8,614	8,820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46,605	9,454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49,669	11,444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46,785	9,739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49,443	11,154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47,705	10,367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48,572	10,532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46,462	10,044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49,823	10,85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43,575	10,114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十、其他重大事項一（五）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四、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五、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合同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合同擔保事項。
- (三)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根據《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12]60號）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署2016年度《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本公司將絕大部份境內投資資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運作，委託期限為一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境內投資運作資金總額約為5,861.57億元。本公司按照《投資委託管理協定》的規定，根據委託資金規模和《投資委託管理協定》約定的基礎管理費費率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基礎管理費，根據本年投資績效達成情況支付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績效獎金。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7年第2號）和《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監發[2012]93號）的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簽署2016年度《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境外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本公司將境外投資資產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委託期限為一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境外投資運作資金總額約為149.40億元，並按照《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定》的規定，支付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投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

2016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13.56億元。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17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和〈境外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簽署2017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及《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公司將在滿足監管規則和公司的委託投資決策機制條件下，繼續採取委託投資的管理模式，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投資運作。

(四)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貸款事項。

(五)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召開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發佈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公告》。本公司於2014年更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3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審計師／核數師支付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執行商定程式服務費用及2015年度利得稅申報服務費用合計為1,540.9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6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150萬元。

九、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均未被有權機關調查，未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未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未受到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的重大行政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並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十、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為保證公司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拓寬融資渠道，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以及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同意本公司於2016年發行金額不超過50億元或不超過50億元等值美元的資本補充債券。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2016年資本補充債券。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發佈的《有關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公告》以及於2016年3月4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二)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

為保持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穩定，支持公司業務健康發展，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同意本公司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150億元額度的資本補充債券等符合監管規定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建議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的《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長報酬標準的議案、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內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 發行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為拓寬境外市場投融資渠道，建立更強的境外市場合作關係，增強公司在國際市場影響力，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同意本公司在境外發行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機構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建議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的《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長報酬標準的議案、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內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18.6億元。

(五)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2016年5月，公司收到執行款15,807,978.56元，該案目前仍在執行過程中。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小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證券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38,352家，其中A股股東37,754家，H股股東598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79,836	-67,700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³⁾⁽⁴⁾	國有法人股	15.10	471,185,465	-26,721	-	164,973,279	A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93	91,444,922	7,271,475	-	-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71	22,080,000	-	-	-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股	0.59	18,357,712	-3,926,557	-	-	A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 匯添富－添富牛53號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0.24	7,538,697	1,806,319	-	-	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新機遇靈活配置混合型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23	7,276,311	-	-	-	A
中國工商銀行－ 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20	6,168,862	2,240,643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3.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收到本公司股東寶武集團的通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該公司名稱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股東寶武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份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武集團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名義持有，並以「寶鋼集團－中金公司－14寶鋼EB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完成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份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期末，作為寶武集團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擔保及信託財產的本公司A股股份中共有26,721股被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為本公司A股股份。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東39,141家，其中A股股東38,545家，H股股東596家。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丁學東。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6%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3%
9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28.45%
10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33.29%

註：

-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016年11月4日，匯金公司與中金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金公司通過向匯金公司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證券」）100%股權。該交易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權比例已變更為58.58%，中投證券現已成為中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匯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股權比例為32.93%。

本公司無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因此，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寶武集團

寶武集團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寶武集團註冊資本為527.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馬國強。寶武集團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運輸與鋼鐵相關的業務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外經貿部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除專項規定)及其服務。

除上述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寶武集團持有本公司471,185,46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0%，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59%。

除上述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單位：股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3)	4.90	-	14.78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 (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4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18,300	3.98	-	11.9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101,900 (附註4)	1.00	-	3.01	好倉
5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120,200 (附註4)	4.97	-	15.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6 Goldman Sachs (UK) L.L.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91,237 (附註5)	0.31	-	0.94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7 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91,237 (附註5)	0.31	-	0.94	淡倉
		實益擁有人	85,326,194	2.74	-	8.25	好倉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H股	實益擁有人	9,691,237 (附註5)	0.31	-	0.94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26,662	2.28	-	6.89	好倉
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746,702 (附註5及6)	1.53	-	4.62	淡倉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1.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4.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複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持有Goldman Sachs (UK) L.L.C.之100%股權，而Goldman Sachs (UK) L.L.C.持有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之100%股權，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則持有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所以彼等被視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亦透過其他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單位：萬元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萬峰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4年11月起 自2016年3月起	284.98	195.02	否
黎宗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現任 離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起 自2016年3月起 至2016年12月止	30.81	18.89	是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0年10月起	-	-	是
陳遠玲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63年12月	自2016年3月起	-	-	是
吳琨宗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是
DACEY John Robert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0年5月	自2014年8月起	-	-	是
李湘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11月	自2016年3月起	21.05	4.16	否
鄭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4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21.05	4.16	否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1年9月起	22.36	4.28	否
程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5年9月	自2016年8月起	9.15	1.74	否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6年11月	自2016年9月起	6.80	1.30	否
康典	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77.99	50.41	否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1965年1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	-	是
孟興國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5年11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	-	是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女	1954年11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4.46	0.85	否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49年5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4.46	0.85	否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5年12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4.46	0.85	否
趙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4年6月	自2009年12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5.35	1.02	否
章國政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5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至2017年3月止	-	-	是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4年8月	自2010年4月起 至2016年8月止	15.28	2.92	否

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萬峰先生、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萬峰先生、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連選連任董事。黎宗劍先生、陳遠玲女士、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及鄭偉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胡愛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6月8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梁定邦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9月12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及趙華先生於2016年3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萬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萬峰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3. 黎宗劍先生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宗劍先生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獲聘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於2017年1月25日獲保監會批准，並從即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本報告期內，黎宗劍先生薪酬統計區間為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此前曾在匯金公司任職並領取報酬。
4.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程列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列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5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5.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8月25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的辭職報告。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6.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15日收到非執行董事章國政先生的辭職報告。章國政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職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7. 本公司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二) 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監事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王成然	股東代表監事 及監事長	現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劉智勇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2年3月	自2016年3月起	-	-	是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起	98.24	40.73	否
畢濤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5年1月	自2016年3月起	60.48	16.71	否
艾波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女	1971年2月	自2010年1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	-	是
陳小軍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59年3月	自2010年1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	-	否
呂洪波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76年2月	自2013年3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	-	是
劉意穎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女	1960年4月	自2010年1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6.15	2.29	否
朱濤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0年1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28.61	10.58	否
楊靜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女	1962年6月	自2010年1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18.87	5.13	否
林智暉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70年12月	自2016年5月起 至2016年7月止	-	-	是

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了監事會換屆，選舉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林智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前述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通過職工網路投票等民主方式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王成然先生為連選連任監事。劉智勇先生、汪中柱先生、畢濤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3月18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林智暉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於2016年5月20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楊靜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2.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成然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
3.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6年7月31日收到林智暉監事的辭職報告。林智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其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4. 本公司監事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5. 本公司監事會於2017年4月10日收到劉智勇監事的辭任報告。劉智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鑒於劉智勇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新的監事就任前，劉智勇先生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儘快完成監事的補選和相關後續工作。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及離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關聯方 獲取報酬情況
萬峰	首席執行官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6年3月起	284.98	195.02	否
	首席運營官 (總裁)	離任			自2014年10月起 至2016年3月止			
黎宗劍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0年7月	自2017年1月起	30.81	18.89	是
楊征	副總裁	現任	男	1970年5月	自2016年12月起	37.66	24.49	否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自2017年2月起			
劉亦工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225.62	146.44	否
李源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6年10月起	159.60	92.45	否
	總裁助理	離任			自2013年2月起 至2016年9月止			
龔興峰	副總裁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10月起	156.22	89.66	否
	總精算師	現任			自2010年9月起			
	董事會秘書	現任			自2017年3月起			
	總裁助理	離任			自2013年2月起 至2016年9月止			
于志剛	副總裁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6年10月起	156.22	89.66	否
	總裁助理	離任			自2013年2月起 至2016年9月止			
岳然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184.17	112.53	否
	首席人力資源官	離任			自2010年4月起 至2017年3月止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51.40	85.72	否
劉起彥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3年5月	-	17.03	7.61	否
	首席人力資源官	現任			-			
王練文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8年4月	自2017年2月起	45.45	30.32	否
康典	首席執行官	離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72.99	50.41	否
					至2016年3月止			
黃萍	副總裁	離任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至2016年10月止	188.48	122.99	否
孫玉淳	總裁助理	離任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至2016年8月止	99.39	56.50	否
朱迎	總裁助理	離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至2017年1月止	151.35	85.68	否
	首席風險官 (暨合規負責人)				自2013年2月起 至2017年1月止			
	審計責任人				自2013年10月起 至2017年1月止			
陳正陽	總裁助理	離任	男	1971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至2016年10月止	132.10	76.39	否

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同意聘任萬峰先生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康典先生於同日卸任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
2.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同意聘任黎宗劍先生、楊征先生、劉亦工先生、李源先生、龔興峰先生、于志剛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其中，楊征先生兼任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龔興峰先生兼任公司總精算師、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意聘任岳然先生、苑超軍先生、朱迎先生、劉起彥先生、王練文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其中，岳然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朱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黃萍先生、陳正陽先生於同日卸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黎宗劍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月25日獲保監會核准；楊征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2月27日獲保監會核准，其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28日獲保監會核准；龔興峰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3月6日獲保監會核准；王練文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7日獲保監會核准；李源先生、龔興峰先生、于志剛先生的副總裁任職已向保監會報備。截至本報告發佈日，劉起彥先生的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
3.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劉起彥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岳然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
4. 孫玉淳先生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其自2016年8月20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朱迎先生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報告，其自2017年2月1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總裁助理及其他所有管理職務。
5.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黎宗劍先生、楊征先生、劉起彥先生和王練文先生薪酬資料的統計期間為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
6. 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萬峰先生，59歲，中國國籍

萬峰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2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萬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萬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同時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萬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萬先生於1982年獲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黎宗劍先生，56歲，中國國籍

黎宗劍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黎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歷任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及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委員，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和《保險研究》雜誌主編，2000年5月至2007年8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發展改革部副總經理和中國保險報業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黎先生於1982年獲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陝西師範大學教科所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社會學系法學博士學位。

劉向東先生，47歲，中國國籍

劉向東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53歲，中國國籍

陳遠玲女士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陳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至2010年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期間曾供職於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女士是一級律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律師協會金融證券保險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吳琨宗先生，46歲，中國國籍

吳琨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股份」，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9）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寶鋼股份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集團」）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總監，2006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寶鋼股份審計部部長、系統創新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吳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及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華東冶金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胡愛民先生，43歲，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寶武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兼任滬杭鐵路客運專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胡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寶鋼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高級管理師、投資並購主管、副總經理兼財務顧問首席經理。胡先生於1995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56歲，美國國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CEY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Admin Re®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2005年至2007年擔任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DACEY先生於198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

李湘魯先生，67歲，中國國籍

李湘魯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7年歷任美國既得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中國國際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投資顧問、盧森堡明訊銀行高級顧問、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學位。

鄭偉先生，43歲，中國國籍

鄭偉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北京大學中國保險與社會保障研究中心(CCISSR)秘書長，同時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8）監事，中國保險學會理事、副秘書長，中國社會保障學會理事，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理事。自1999年3月至今，鄭先生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導師，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鄭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國威斯康辛—麥迪森大學商學院做訪問學者。鄭先生先後於1995年、1998年和2003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

方中先生，65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獨立非執行董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680）獨立非執行董事、Worldsec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WSL）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方先生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中國發展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任均富會計師行合夥人。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程列先生，61歲，中國國籍

程列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源整合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公司黨委委員、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畢業於江西工業學院（現南昌大學），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梁定邦先生，70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梁定邦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梁定邦資深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267）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梁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88）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加州律師協會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及2016年獲嶺南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二）監事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

王成然先生，58歲，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王先生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1）、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及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王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45；B股股份代碼：900926）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0）非執行董事，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歐冶雲商紀委書記，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歷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經濟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智勇先生，45歲，中國國籍

劉智勇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其於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並於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研究規劃組組長；於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劉先生於1994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201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汪中柱先生，49歲，中國國籍

汪中柱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汪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室主任，兼任新華養老保險、新華養老服務、新華電商、合肥後援中心監事。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汪先生擔任本公司稽察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88年7月至2010年3月，汪先生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正處級紀檢監察員及處長。汪先生於1988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畢濤先生，42歲，中國國籍

畢濤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畢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兼任新華健康、新華養老服務、海南養老、尚穀置業、新華電商、合肥後援中心監事。畢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山東分公司風險管控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公司審計部副處長、處長、總經理助理等職。畢先生於1999年獲得山東財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萬峰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 董事」。

黎宗劍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 董事」。

楊征先生，46歲，中國國籍

楊征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暨財務負責人），並自2016年12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8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等職。楊先生具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任中國會計學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會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第三屆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委員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美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亦工先生，57歲，中國國籍

劉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2月起擔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長。劉先生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華中區域管理中心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規負責人，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擔任總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資格，並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源先生，54歲，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總公司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南區域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擁有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46歲，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董事、總精算師。龔先生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並曾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龔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和中國精算師職稱。龔興峰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志剛先生，52歲，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新華電商董事長。于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起歷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華中區域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華東區域總經理等職。于先生擁有中級編輯師職稱，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岳然先生，54歲，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岳先生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辦公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岳先生1984年獲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苑超軍先生，45歲，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兼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苑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總公司個人業務總監、華北區域總經理、東北區域總經理等職。苑先生擁有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並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起彥先生，53歲，中國國籍

劉起彥先生於2016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並於2017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獲聘為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自1997年5月至2016年6月歷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辦公室主任科員、滿洲里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呼倫貝爾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呼和浩特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河北省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劉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1986年獲得內蒙古林學院農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

王練文先生，48歲，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王先生擁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專業職稱，1995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三、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劉向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9年12月起
陳遠玲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10年8月起
胡愛民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自2016年12月起
DACEY John Robert	瑞士再保險集團	首席策略官 執行委員會委員	自2012年10月起 自2012年11月起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萬峰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5月起 自2015年2月起
陳遠玲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2月起
吳琨宗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自2016年6月起
李湘魯	普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自2013年11月起
鄭偉	慶隆（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	自2007年4月起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主任	自2010年9月起
	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6月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5年5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7年2月起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6月起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6月起
	香港會計師公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自2016年2月起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理事會成員	自2016年6月起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會計諮詢專家	自2016年6月起
梁定邦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事務所	資深大律師	自2004年6月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4月起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12月起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成然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5年1月起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3月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8月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2月起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3年12月起	
	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1月起	
	上海歐冶資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5年2月起	
	上海歐冶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5年2月起	
	上海歐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5年2月起	
	汪中柱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7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5月起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4年1月起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4年4月起	
畢濤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家園尚穀(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楊征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6年1月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2月起	
劉亦工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2月起	
龔興峰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7年1月起	
		總精算師	自2017年1月起	
于志剛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8月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2,420.21萬元，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1,382.31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見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及35家分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54,378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1,703	3.13%
專業人員	3,012	5.54%
銷售人員	42,629	78.39%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31,879	58.62%
其他	7,034	12.94%
合計	54,378	10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1,251	2.30%
本科	22,670	41.69%
本科以下	30,457	56.01%
合計	54,378	100.00%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內勤員工秉承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公司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不同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本公司建立了日益完善、全方位覆蓋各層級幹部員工的培訓體系。總、分公司共同努力，本著「實際、實用、實效」的原則，圍繞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和員工能力要求，設計開發專屬課程，結合人才測評、案例研討、線上學習等方式，實現精耕細作的系統化培養。公司關注「學以致用」與「用以致學」的結合，著力培訓效果的轉化，實現快速上手，指導行為。同時在學習資源整合方面，逐步形成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學習資源庫，滿足幹部員工日益提升的培訓需求和更加個性化的學習要求。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一）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範圍內的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回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3-4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3-4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6-6-27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6-27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制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等，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目標，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維持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公司價值表現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認真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附屬公司的設置方案、附屬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組織風險執行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16-1-12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1-12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6-1-2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6-1-26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6-2-4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2016-2-25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2-25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6-3-24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3-24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6-3-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3-29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6-4-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4-29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6-7-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7-26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6-8-30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8-30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6-10-28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10-28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6-12-20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12-20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董事盡職勤勉，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開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康典	1	1	100%	
萬峰	1	1	10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1	1	100%	
孟興國	1	1	100%	
劉向東	1	1	100%	
吳琨宗	1	1	100%	
DACEY John Robert	1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1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陳憲平	1	1	100%	
王聿中	1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張宏新	1	1	100%	
趙華	1	1	100%	
方中	1	1	100%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開了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		備註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萬峰	1	1	100%	
非執行董事				
黎宗劍	1	1	100%	
劉向東	1	1	100%	
陳遠玲	1	1	100%	
吳琨宗	1	1	100%	
胡愛民	1	1	100%	
DACEY John Robert	1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章國政	1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1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李湘魯	1	1	100%	
鄭偉	1	1	100%	
方中	1	0	0	因公務未能出席
程列	0	0	0	
梁定邦	0	0	0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6年，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5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康典	5	5	0	100%	
萬峰	5	5	0	10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5	3	2	6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三十七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並表決
孟興國	5	4	1	8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並表決
劉向東	5	5	0	100%	
吳琨宗	5	4	1	8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並表決
DACEY John Robert	5	4	1	8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4	1	8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席並表決
陳憲平	5	5	0	100%	
王聿中	5	4	1	8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並表決
張宏新	5	5	0	100%	
趙華	5	4	1	8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席並表決
方中	5	5	0	100%	

2016年，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三次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萬峰	7	7	0	100%	
非執行董事					
黎宗劍	7	7	0	100%	
劉向東	7	6	1	86%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陳遠玲出席並表決
陳遠玲	7	6	1	86%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並表決
吳琨宗	7	6	1	86%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胡愛民出席並表決
胡愛民	4	4	0	100%	
DACEY John Robert	7	4	3	57%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五、六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萬峰出席並表決
章國政	7	6	1	86%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萬峰出席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0	4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二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李湘魯	7	6	1	86%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鄭偉	7	7	0	100%	
方中	7	4	3	57%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因公務未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出席並表決；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六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出席並表決
程列	3	3	0	100%	
梁定邦	2	2	0	100%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了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董事李湘魯、鄭偉、梁定邦、程列參加了上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培訓；董事陳遠玲、李湘魯、程列參加了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董事萬峰、劉向東、陳遠玲、李湘魯、程列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組織全體董事進行了合規培訓。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採用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模式履行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2016年3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隨董事會進行換屆。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康典、萬峰，4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孟興國、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組成，由康典擔任主任委員；截至報告期末，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萬峰，5名非執行董事黎宗劍、陳遠玲、章國政、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組成，由萬峰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附屬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其中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康典	2	2	0
萬峰	2	2	0
趙海英	2	1	1
孟興國	2	2	0
吳琨宗	2	2	0
DACEY John Robert	2	2	0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2	0

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萬峰	5	5	0
黎宗劍	5	5	0
陳遠玲	5	5	0
章國政	5	5	0
胡愛民	4	3	1
DACEY John Robert	5	2	3
梁定邦	2	1	1

3、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6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審議公司整體戰略計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十三五規劃綱要、2016-2018年滾動業務計劃、2017年工作計劃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公司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等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6年、2017年境內、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2016年另類投資計劃，2016-2018年資產配置規劃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審議股利分配方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5年利潤分配預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4)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在重大投資融資、不動產購置與處置、附屬公司管理、發行債券、公司章程修訂等方面發揮了專業作用。

審計委員會

2016年3月，審計委員會隨董事會進行換屆。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吳琨宗，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王聿中、陳憲平、張宏新、方中組成，由CAMPBELL Robert David擔任主任委員；截至報告期末，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吳琨宗、章國政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李湘魯、方中、程列組成，由鄭偉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中國保監會、上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3	2	1
劉向東	3	3	0
吳琨宗	3	2	1
王聿中	3	3	0
陳憲平	3	3	0
張宏新	3	3	0
方中	3	3	0

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鄭偉	6	6	0
劉向東	6	5	1
吳琨宗	6	3	3
章國政	6	6	0
方中	6	1	5
李湘魯	6	6	0
程列	3	3	0

3、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6年，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會計估計變更、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2016年半年度報告、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等議案，就上述議案與公司審計師進行了溝通，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16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
- (2)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多次聽取關於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
- (3)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與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2016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補充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向新華資產（香港）增資及新華資產（香港）與華寶投資共同投資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關聯交易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4) 監督及評估外審機構工作。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1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國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2016年季度商定程序審計、半年度審計及年度審計工作。
- (5) 關注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2015年四季度償二代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6年二季度償二代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及關於《2015年度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6)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審計委員會在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等方面充分發揮了作用。

提名薪酬委員會

2016年3月，提名薪酬委員會隨董事會進行換屆。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DACEY John Robert，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華、王聿中、陳憲平、CAMPBELL Robert David組成，由趙華擔任主任委員；截至報告期末，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非執行董事陳遠玲、吳琨宗、DACEY John Robert，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湘魯、鄭偉、方中、梁定邦、程列組成，由李湘魯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等。

2、 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也可以提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候選人議案。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3、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趙華	3	3	0
趙海英	3	2	1
DACEY John Robert	3	3	0
王聿中	3	3	0
陳憲平	3	3	0
CAMPBELL Robert David	3	2	1

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參會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湘魯	8	8	0
陳遠玲	3	3	0
吳琨宗	8	5	3
DACEY John Robert	8	2	6
鄭偉	8	6	2
方中	8	3	5
梁定邦	2	1	1
程列	3	2	1

4、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6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初步審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及專業委員會委員，審核公司、重要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資格，審閱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職能委員會主任的議案等多項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組織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工作。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201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發放方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2016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撤銷區域管理中心的議案、關於總部組織架構優化調整方案的議案，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4)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提名薪酬委員會對公司整體人力資源、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宜進行了研究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6年3月，風險管理委員會隨董事會進行換屆。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萬峰，2名非執行董事孟興國、DACEY John Robert，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陳憲平組成，由孟興國擔任主任委員；截至報告期末，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黎宗劍、陳遠玲、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組成，由劉向東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其中第五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向東	2	2	0
黎宗劍	0	0	0
陳遠玲	2	2	0
胡愛民	0	0	0
DACEY John Robert	2	0	2
鄭偉	2	2	0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5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5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風控、合規管理的基本政策及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公司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5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四) 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6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第五屆監事會召開1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召開5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6-1-12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1-12
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6-3-24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3-24
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6-3-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3-29
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6-4-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4-29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6-8-30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6-8-30
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6-10-28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

報告期內，第五屆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王成然	1	1	0	100%	
艾波	1	1	0	100%	
呂洪波	1	1	0	100%	
陳小軍	1	1	0	100%	
劉意穎	1	1	0	100%	
朱濤	1	1	0	100%	
楊靜	1	1	0	100%	

報告期內，第六屆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王成然	5	5	0	100%	
劉智勇	5	5	0	100%	
汪中柱	5	5	0	100%	
畢濤	5	5	0	100%	

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了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監督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監事汪中柱、畢濤參加了保監會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監事劉智勇、畢濤參加了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組織全體監事進行了合規培訓。

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專題匯報、開展現場調研、走訪分支機構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現金分紅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自2013年2月起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16年3月起，董事長萬峰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

本公司同時設立了執行委員會及下屬的八個職能委員會，並在《公司章程》及相關細則中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龔興峰先生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朱迎先生（前任聯席公司秘書）、龔興峰先生與莫明慧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監事調研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對雲南、海南、浙江等分公司進行了調研，並對合肥後援中心、博鰲養老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了解分支機構、項目公司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並將其通過調研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管控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八)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修訂情況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九)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本公司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相結合，了解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點，並進行分析研究，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內部信息溝通，定期組織相關培訓，強化信息披露意識，保證對外發佈信息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完成年報、半年報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48份臨時報告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與流程，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瞭解投資者的各項需求，並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回饋，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現場或電話調研70餘次近300人；出席21場境內外投資策略會，接待近210家投資機構；舉辦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200餘位投資者／分析師以現場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會後進行了國際業績路演，與近80家大型投資機構進行了深入交流；舉辦投資者開放日活動，邀請投資者及分析師參加，分享公司近期業務動態，50餘家境內外分析師投資者，資本市場及媒體對活動均給予了正面評價。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網站及上證E互動平臺留言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數百次。有關業績發佈會和投資者開放日的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2017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期望獲得投資者更多的支持和關注。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法律、保險、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了實質性作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見本報告本節「一、企業管治報告綜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資產方面：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公司資產產權關係清晰，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處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支機構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賬簿。公司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健全，並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五、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附件「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八、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實施，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通過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和重點、制衡和協作、權威性和適應性、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統一的基本原則，建立和實施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各項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以強化整改實效，實現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2016年，本公司持續全面深入開展「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回頭看專項檢查、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建設與評估、非法集資與資金案件風險排查、全面風險排查等多項內控及風險排查評估工作，穩步推進償二代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積極防範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以及非法集資風險等各類經營風險。

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持續強化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健全銷售人員管理、培訓管理、品質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不斷優化新核心業務系統、業務質檢、產品開發等運營管控流程，出臺個人業務核保風險管理辦法、理賠保全權限管理辦法、理賠業務內部風險管理辦法、櫃面風險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會管理制度體系，在各項財會管理活動中有效識別和管控財會風險，不斷豐富財會管理手段，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保障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動態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實行投資經營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加強資產配置管理，嚴格對投資過程的各類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評估、分析及控制，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持續完善投資產品組合，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度，有效控制資金運用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與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明確定義，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2016年度，本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提高審計作業質量，推進審計標準化建設；加強非現場審計和專項審計，持續完善非現場審計信息系統平臺，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專業管控能力；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實現機構全面審計監督，嚴格事後監督。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違規行為責任追究、案件責任追究、銷售誤導責任追究等一系列問責管理辦法，明確責任追究範圍、責任追究方式、標準、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管理辦法進行處理，加強懲戒威懾，遏制各類案件及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同時，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因未能達到業務目標而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開展2016年度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通過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度對公司內部控制實施全面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2016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十一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相關事項。

第十二節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16年，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從公司治理層面進一步完善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相關職能部門對於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職責。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基於總體經營戰略，本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16年，本公司修訂了《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落實償二代風險監管的理念與要求；推進專項風險管理制度建設，制定《保險風險管理制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等多個專項風險管理制度；修訂《突發事件應急管理辦法》，完善公司應急管理機制；建立償二代內控管理流程，梳理完成償二代資本計量及償付能力報告編製工作流程、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工作流程，編製操作手冊。

2016年，本公司不斷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測，並通過設置預警區間，對總、分公司進行風險預警和提示。

本公司持續優化風險執行信息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及報告管理、可疑業務監測、風險事件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各類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及時發現、識別、預警風險隱患，實現對風險的精確化解和高效處理。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負債久期缺口率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2016年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前瞻性地預測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3.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4.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5.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6.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7.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应急管理。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物件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通過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公司持倉非標金融產品以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為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增級安排，整體風險可控。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16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強化制度建設，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3)加強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信用增級安排；(4)定期跟蹤與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2016年，與本公司存在合約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0家，信用評級均在A以上。其中，9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3家，A+評級4家，A-評級1家；另外1家獲得貝氏評級，評級為A+。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為防範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修訂了《再保險管理辦法》，對再保險公司的選擇原則做了明確規定，同時要求定期監控各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等級變化情況，以便及時採取合理措施。

(三)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資料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深入的市場研究和定價盈利能力分析基礎上，設計恰當的產品條款，控制產品定價風險；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回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銷售誤導風險、保險司法案件風險以及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1.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

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是指由於滿期給付及退保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投訴糾紛或群體性事件的風險。

滿期給付方面，隨著前期銷售高峰積累的保單逐漸進入滿期領取期，2016年滿期給付金額較上年有所增長。個別產品可能由於滿期收益低於客戶預期，導致投訴糾紛風險。退保方面，隨著前期銀代分紅險保單滿三、五年高峰期已渡過，且公司從戰略層面主動壓縮中短存續期產品銷售規模，2016年起公司退保壓力將逐步緩解。

為有效應對滿期給付及退保風險，2016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逐步停止銷售中短存續期產品，堅持回歸保險本原，加大保障型產品和健康險產品開發和銷售，注重發展長期期交業務；(2)加強銷售品質管理，對銷售業務品質問題嚴格進行違規處罰；(3)加強退保業務管理，整合修訂退保管理制度，創新簡化退保業務流程，完善非正常退保、給付突發事件應急預案；(4)確保投訴渠道持續暢通，快速回應，強化投訴問題閉環處理，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5)建立月度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監測機制，對重點機構、重點產品進行有效追蹤，從總公司層面及時把控分支機構及產品的退保及滿期給付情況，提前把握重點產品的風險節點，每月定期召開風控合規工作視頻例會，對重點機構及時進行風險提示。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導、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戰略轉型需要，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16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合規考核指標體系，注重銷售誤導治理成效，並通過定期追蹤考核指標階段性達成情況，督促機構持續提升銷售誤導治理效果；(2)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根據日常監測結果，對銷售誤導高風險機構進行風險提示，督促機構及時採取措施，防範化解風險隱患；(3)加強產品宣傳資料的合規管理，規範信息披露、產品宣傳資料設計製作、產品培訓宣導、產品銷售宣傳、產品信息發佈等；(4)加強合規宣導與警示教育，不斷總結系統內存在的各類銷售誤導問題，對全系統開展風險防範宣導和警示教育。

3.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商業賄賂、非法集資、傳銷、非法經營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16年，本公司保險司法案件數量和涉案金額較上年均有所下降。

為有效應對保險司法案件風險，2016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制定並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全系統非法集資及資金案件風險防控工作的通知》，建立包括組織領導、責任落實、風險排查、監測預警、警示教育、責任追究等在內的全流程案件管控體系；(2)加強案件風險監測與預警，通過95567電話中心對客戶投訴中潛在的風險隱患進行監測，加強櫃面、客服、銷售等環節的日常風險監測，同時在全系統建立有獎舉報機制，有效拓展監測範圍；(3)開展案件風險排查，在全系統開展非法集資及資金案件風險排查，並針對重大保險司法案件進行案件風險專項排查；(4)加強案件問責管理，對全系統案件問責情況進行全面清理，並針對未及時完成問責的機構發送提示通知，限期整改；(5)持續開展警示教育，向全系統下發培訓材料，通過剖析真實案例，揭示違法犯罪後果，起到懲前毖後的作用。

4. 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

近年來，第三方理財機構的不正當競爭對保險行業侵蝕日益嚴重。一些不法第三方理財機構，假借保險公司名義，通過保險業務員推銷理財產品，有些甚至涉嫌非法集資，擾亂了行業秩序，損害了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的利益。本公司個別分支機構也出現了業務人員違規代理銷售包括第三方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現象。面對嚴峻形勢，公司圍繞職場、隊伍、客戶三個維度，及時採取措施，加強管理與風險提示，做到早發現、早部署、早打擊，有效遏制了風險，獲得監管機構高度認可。

為防範化解非保險金融產品風險，2016年本公司主要採取的措施包括：(1)強化監測預警，利用投訴、舉報等內外部信息，開展多維度風險監測；(2)對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的行為和線索進行排查，對於涉嫌非法集資的行為保持高度的敏感和警惕；(3)完善內部管理，強化組織領導，堅決做到「管好職場、管好隊伍、提示客戶」，加強銷售管理，要求全系統強化業務員監督和營銷流程管控，規範展業行為；(4)加強依法維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行政舉報，對違法機構和個人開展刑事、民事追責，並大力推動保險行業共同維權。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開展風險排查、強化合規管理、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總體來看，2016年公司經營發展持續穩健，各項經營指標向好，全年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以積極正面為主。

本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建立常態長效的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通過及時發現並解決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消除影響公司聲譽和形象的隱患。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2016年，本公司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發展，聚焦期交業務，收縮躉交業務，著力優化業務結構，實現首年期交保費及其他核心經營目標的持續穩定增長。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分析行業形勢，研究行業熱點、行業發展趨勢，探尋壽險發展機遇，結合公司經營實際，分析發展路徑，研究戰略佈局；2.圍繞「規模穩定，價值增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的工作總基調，制定未來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明確核心經營指標；3.圍繞經營計劃達成，推動戰略引導與管理，確保本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4.建立戰略追蹤評估體系，制定戰略評估指標，以月度為單位，定期追蹤戰略落實；5.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溝通，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回饋機制，並根據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七）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2016年，本公司整體現金流情況較好，傳統保障型業務現金流增加顯著；但受個別產品大量退保影響，短期內個別賬戶出現流動性偏緊情況。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嚴格控制中短存續期產品銷售規模，從根本上降低公司未來退保壓力，緩解現金流不足問題；2.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3.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制度，用於應急支付；4.根據償二代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定期進行未來現金流情況預測及壓力測試，關注綜合流動比率、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5.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6.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第十三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等業務；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二、業務審視

（一）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四、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分立情況」。

（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十二節「風險管理」。

（四）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一十、其他重大事項」。

（五）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六) 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七)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六、未來展望」。

(八)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九) 環境政策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見本報告第十四節「企業社會責任—七、積極投身環境保護」。

(十)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作為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保險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

公司堅持穩健守法經營保險業務，合法、合規審核保險產品條款，加強保險營銷員管理，完善保險業務流程，改善客戶關係。報告期內，公司邀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為公司員工開展《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理解與適用的專題講座，積極派員參加最高人民法院、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保險訴訟對接培訓。

公司全面貫徹落實反洗錢工作各項監管規定，堅持以風險防控為本，建立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要求融入各業務條線，全面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控洗錢風險。

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治理類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相關規則，搭建並完善公司組織架構，定期按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履行關聯交易及重大事項審批、報告及信息披露義務。

三、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客戶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四、利潤分配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68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 金額(元) (稅前)	現金分紅 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 財務報告中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 總金額佔財務 報告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16	0.48	1,497	4,942	30.3%
2015	0.28	873	8,601	10.1%
2014	0.21	655	6,406	10.2%

1、 2016年利潤分配方案

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公司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投資者現金分紅預期、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償付能力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擬向全體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4.97億元，約佔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3%，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

上述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和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6年年度股息，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預計將於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向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2016年年度股息。

2、 2015年年度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5年年度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28元(含稅)，共計8.73億元。有關2015年年度分紅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發佈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公告》。

3、 2014年年度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4年年度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21元（含稅），總計約6.55億元。有關2014年年度分紅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發佈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5年年度股息公告》。

五、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2016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於2016年12月31日，前述假設的變更造成增加壽險責任準備金3,186百萬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3,059百萬元，減少稅前利潤合計6,245百萬元。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七、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包括可分配儲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八、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949.77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四節「企業社會責任」。

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十、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一、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十二、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十三、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七節「重要事項—五、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十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五、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六、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七、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長王成然先生亦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王先生在履行其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十八、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九、董事、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二、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二十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二十四、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承董事會命
萬峰
董事長

第十四節

企業社會責任

一、公司的戰略、文化與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本公司秉承「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堅持「簡單、客觀、協作、責任」的工作原則，以「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為使命，堅持「回歸保險本原」理念，深入推進轉型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2016年，本公司在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為更好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付出了很多努力。本公司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股東、員工、政府與社區、監管機構與合作夥伴、環境等）溝通，充分了解訴求，並結合自身業務與運營特點，深入分析，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二、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2016年，本公司按照「規模穩定，價值增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的總基調和「加快轉型發展，強化自主經營」工作主題，不斷細化和推進各項「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舉措，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全生命週期的保險保障服務，讓生活更美好。

第十四節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本著「回歸保險本源」的戰略方向，遵照「保險姓保」的發展要求，先後推出了「健康無憂」青少年系列重大疾病保險，「多倍保障」系列重大疾病保險，「健康無憂」系列重大疾病保險，以及附加住院、附加門急診、附加住院津貼等系列醫療保險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了完善的、高性價比的健康保險保障產品體系。在養老產品方面，公司推出了「美利人生」終身年金保險、「華利人生」終身年金保險，為客戶在終身養老保障方面提供了更完善的選擇。一系列保障型產品在銷量連創佳績的同時，也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口碑，承擔起了壽險公司應盡的責任。

在產品宣傳實施中，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實施細則》的要求，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告管理辦法》。

本公司聚焦客戶需求，通過服務創新和流程優化不斷提升服務水平，電話服務、櫃面服務、E服務功能和服務體驗不斷升級，客戶服務活動社會影響力持續擴張，客戶權益也得到全方位保障。公司優質、高效、人性化的服務獲得客戶和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並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契約回訪管理辦法》，規範新契約回訪工作，提升服務水平，防範業務風險，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信息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客戶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客戶信息管理體系，提高客戶信息品質，加強客戶信息的隱私保護，切實落實中國保監會關於《人身保險客戶信息真實性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精神和相關工作要求。

根據《保險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等法律制度及監管政策，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投訴管理規定》，規範客戶投訴處理工作，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規範投訴處理作業流程，提升投訴處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

2016年，本公司圍繞「轉型發展」和「自主經營」兩大主題，確定了以續期拉動增長的轉型發展路徑，並以預算管理為抓手，引導機構增強自主經營能力。通過環環相扣的系列舉措，本公司有效提升了經營管理水平，激發了健康、持續、快速發展的動力，打造了強有力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建立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合規經營，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提升資產管理效益，嚴格規範信息披露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的投資回報，實現價值可持續發展，打造一流的公眾公司。

本公司反洗錢工作全面落實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堅持以風險防控為本，建立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要求融入各業務條線，全面履行反洗錢義務，防控洗錢風險。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額現金交易和各類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及報送操作規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分類管理暫行辦法》等管理制度，建立起涵蓋反洗錢組織架構、職責、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客戶風險分級及管理、高風險客戶管理、洗錢風險評估、保密管理、協查管理、培訓宣傳、違規問責、重大案件應急處理等方面的較為完備的反洗錢制度體系。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法律規定，建立健全反商業賄賂機制，將反腐敗、反賄賂納入經營決策和日常管理，報告期間未發生商業腐敗和賄賂行為。

為規範供應鏈管理，科學整合採購需求和供應商渠道，提高採購規模效益和操作效率，有效控制採購風險，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辦法》、《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專案管理細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採購供應商管理細則》，強化統一供應鏈管理。

四、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

優秀的員工隊伍是新華保險的發展之本、強盛之基。公司始終恪守「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和發展，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的薪酬福利、系統的發展規劃，促進內外勤員工的不斷成長。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執行國家工作時間及作息制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員工享有年休假、病假、產假等各類假期。公司與員工協商解除勞動合同的，按照法律規定支付補償金。在勞動用工中，公司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

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合法規範用工，保障女性職工權益，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嚴禁強制勞動和招聘童工。

本公司在遵守勞動法規以及關愛員工生活健康方面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管理辦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時間管理辦法》，建立和維護「雙贏、和諧、積極向上」的員工關係，促進公司員工關係健康發展。為了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防止PM2.5對於人體健康的傷害，本公司總部大樓安裝空氣淨化系統；同時為了增強員工幸福指數，長安街大廈員工餐廳為員工推出了晚餐服務。

在多元化福利保障方面，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管理辦法》。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內勤員工秉承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公司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不同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本公司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聘錄用管理辦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幹部管理暫行規定》。人員招聘需要及時、有效地滿足公司發展對高素質人才的需求，致力於建設精幹高效的員工隊伍。對於幹部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人事決策程序和人性化的幹部管理制度，使幹部管理工作專業化、標準化、規範化、制度化，有效達成人崗匹配，實現人力資源價值最大化。

2016年，本公司堅持總分聯動，完善培訓體系。有序實施「源動力」員工層級、「贏動力」基層經理層級、「核動力」中層經理層級及「E動力」高級經理層級等培訓專案，全年開展培訓班390期，覆蓋人數19,865人，覆蓋率90%。同時，面向各二級機構選拔優秀人才，打造卓越內訓師隊伍，新培養授權講師122人，累計授權講師518人，全年授課1,489小時，人均授課2.87小時。全面覆蓋從員工到中高級管理者成長需求，推進全系統幹部員工的培養工作，促進各層級幹部員工能力提升。

五、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

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國家貢獻稅收，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通過保險的保障、資金融通、社會管理三大功能，積極服務於國家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及和諧社會建設。此外，新華保險還利用自身在銷售網路、營銷隊伍方面的優勢，積極開發具有公益價值的保險產品，普及保險知識，主動參與到社區養老、文化建設之中，為打造和諧社會積極奉獻自己的力量。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嚴格履行納稅人義務，依法積極納稅，連續多年被評為「納稅A級企業」。隨著營業收入的持續、快速增長，為國家的稅收貢獻持續提高。

本公司積極投身於各項公益事業，通過參與當地經濟建設和環境衛生建設、幫助弱勢群體、宣導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形式，為創造和諧社會貢獻自己的力量。四川綿陽中支員工開展無償捐獻造血幹細胞活動；廣東東莞中支開展關愛環衛工人公益活動；內蒙古巴彥淖爾中支開展百人無償獻血活動等。

本公司舉辦了各類宣傳養老、敬老的公益活動，大力支持養老社區建設。廣東佛山中支舉辦「新華20年，關注幸福與養老」愛心公益活動；湖南常德中支澧縣營業區舉辦「重陽行動—走進福利院」活動等。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關愛關注弱勢兒童，呼籲全社會愛心人士共同關注弱勢兒童這一特殊社會群體。黑龍江分公司走進新華小學，結成幫扶對子活動；煙臺中支舉行「春蕾計劃」愛心大篷車活動；北京分公司慰問光愛學校；山東分公司眼疾義診公益關愛少年獻愛心活動；貴州分公司舉辦關愛「星星的孩子」公益活動等。

第十四節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舉行各類保險知識社區普及活動，取得了明顯的社會效果，得到了諸多好評。廣東佛山中支參加「為誠信金融點贊」保險進社區活動；河南鄭州中支組織內外勤員工走進社區活動等。公司通過產品、服務等各類活動積極為創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2016年，本公司全年共捐贈約949.77萬元。

六、積極投身環境保護

本公司認為，每一個具有責任感的企業都應該關注節能環保事業，都應該盡可能地減少經營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每一名員工都有責任從自己做起，從細節做起，踐行環保理念；每一名員工都是環保宣傳員，都應該多宣傳、宣導、影響更多的人加入到節能環保的行列中來。在企業經營過程以及全體員工的日常生活中，通過改善辦公環境，張貼環保提示，宣導員工綠色出行、綠色消費，營造綠色生活的氛圍，傳遞環保理念，從我做起，從細節做起，保護環境。

2016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的總體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公司通過現代化、信息化的辦公手段，逐步減少對紙張、硒鼓等印刷耗材的使用；另一方面，公司還進一步強化了微信、短信、彩信、呼叫中心的功能，進一步降低客戶服務的環保成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北京市控制吸煙條例》要求，本公司全面加強總部大廈禁煙工作。禁煙區域為長安街大廈內所有區域，包括辦公、會議等工作場所及食堂、通道、電梯等內部公共場所。本公司利用晨會、郵件、公司內網、大堂LED、警語標識及海報、宣傳條幅等多種載體與形式，組織開展禁煙宣傳，亦將對違反禁煙規定的不文明行為，予以輿論譴責、曝光。

本公司通過對總部大廈安裝節能設備，降低辦公耗電量。對部份樓層區域射燈進行更換，原射燈35W更換為4W，降低31W電量，共更換319個；更換大廈雨棚節能燈34套，原燈36W更換為18W；更換變電室、冷凍機房、熱力站節能燈29套，原燈36W更換為18W；更換100個大廈吊燈，由8W更換為3W；更換一套柱型壁燈，由28W更換為16W；更換公共衛生間、消防梯500個節能燈，由8W更換為7W。至2016年年底，共節約57.54兆瓦小時能源，相當於減少45.7噸溫室氣體排放。

第十五節 附件

2016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第十五節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47至296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p> <p>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為人民幣5,432.3億元，佔總負債的85%。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出作出重大判斷，主要包括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結算時間和最終賠款金額的估計。保險合同準備金通常通過精算模型來計算。精算模型設計或應用不當，或者模型所使用數據的不完整或不正確均可能導致錯誤。評估過程中假設（例如：投資收益率、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退保率）的設定，均依賴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作出的估計。</p> <p>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11)、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1)和附註14(1)披露了貴集團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詳細說明了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不確定性。關於假設變動對於貴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性分析，請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1)(c)。</p>	<p>在審計中，我們對保險合同準備金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進行測試，包括將其抽樣核對至原始文檔。基於在保險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的精算方法、模型和假設與行業普遍實務進行比較。我們的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我們執行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和測試精算流程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對精算假設設定的決策及審批流程、精算估計與實際結果和經驗研究的比較分析； — 通過比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歷史經驗、經營預期和行業數據來對假設進行評估； — 獨立建模測試所選保險產品準備金的估值結果； — 分析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假設變更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13 394 389 426">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p> <p data-bbox="113 448 794 1058">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2,833.1億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每年臨近報告期末時會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會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於債務工具，通過評估是否存在如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等客觀證據，以判斷可供出售債權類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了減值。對於權益工具則主要評估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重大程度」或「非暫時性」。對於「重大程度」和「非暫時性」的確定需要進行判斷。除其他客觀證據外，貴集團管理層通常以「資產負債表日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50%以上(含)」或「該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持續一年低於購置成本」作為可供出售權益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標準。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相應的累計損失將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到當期損益。貴集團管理層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做出重大判斷。</p> <p data-bbox="113 1106 794 1209">後附財務報表附註2(9)(h)和附註3、估計的不確定性(3)披露了貴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附註24披露了當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信息。</p>	<p data-bbox="799 448 1481 631">我們評估和測試了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我們評估了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證據及確定減值金額時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相關依據，並對金融資產永久性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了獨立評估。</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13 420 796 470">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市場報價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 data-bbox="113 474 796 980">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2,833.1億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和人民幣118.3億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信託計劃、理財產品、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和部分優先股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共計人民幣1,368.3億元。由於在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中應用了重大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的金融資產歸屬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評估存在主觀性，尤其對於依賴模型估值、流動性差和缺乏成熟市場定價機制的資產更是如此。對於這類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在價格參數的選擇上包含了多種假設。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選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差異。</p> <p data-bbox="113 985 796 1129">後附財務報表附註4(3)和附註10披露了這些在活躍市場無公開報價投資的賬面價值，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使用的估值技術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以及相關的公允價值層級信息。</p>	<p data-bbox="798 474 1479 700">我們評估和測試了公允價值估值、獨立價格驗證與模型審批流程的內部控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的有效性。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主要協助我們通過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行業實踐和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的比較進行評估，比較採用的評估假設與行業基準，調查比較時發現的重大差異，並進行適當的獨立評估。</p>

第十五節

附件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第十五節

附件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鑑昌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合併 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7,849	6,827
投資性房地產	7	3,395	2,177
無形資產	8	1,792	1,69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9	4,575	3,626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6,810	348,28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	195,126	177,5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184,045	116,66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3,404	3,389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54,235	50,722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693	110,69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99,263	100,22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0(3)	8,430	10,467
定期存款	10(5)	79,845	127,679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8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23,831	20,8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	91
應收投資收益	10(7)	9,669	9,816
應收保費	11	1,846	1,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08	6
再保險資產	12	2,693	3,360
其他資產	13	1,504	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0	13,904
資產總計		699,181	660,560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4	541,424	522,79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640	5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164	1,083
投資合同	15	30,071	27,166
應付債券	16	14,000	19,00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9	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39,246	19,81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1,624
預收保費		3,042	2,823
再保險負債		215	95
預計負債	18	29	29
其他負債	19	5,899	5,8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13	1,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54	853
負債合計		640,056	602,719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31,646	33,536
留存收益		24,352	21,179
股東權益合計		59,118	57,835
少數股東權益		7	6
權益合計		59,125	57,841
負債與權益合計		699,181	660,560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3	112,648	111,994
減：分出保費		(936)	(69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712	111,3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	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635	111,355
投資收益	24	32,134	45,069
其他收入	25	1,027	1,494
收入合計		144,796	157,91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6	(1,221)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	(80,375)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6	(27,298)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67)	(1,3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538)	(10,679)
管理費用	27	(13,081)	(12,655)
其他支出	28	(428)	(1,43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7,008)	(144,81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48	535
財務費用	29	(1,454)	(1,857)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所得稅費用	20	(1,539)	(3,180)
年度淨利潤		4,943	8,602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0	4,942	8,601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1	1.58	2.76
稀釋每股收益	31	1.58	2.76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年度淨利潤	4,943	8,602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0,964)	21,758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收益	(1,333)	(16,092)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1,356	610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7,416	(4,244)
外幣折算差額	9	6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及其對保險合同準備金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的影響	(143)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918	(508)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2,741)	1,530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2,202	10,132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2,201	10,131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2)	留存收益	合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1月1日	3,120	30,300	14,939	48,359	5	48,364
年度淨利潤	-	-	8,601	8,601	1	8,602
其他綜合收益	-	1,530	-	1,530	-	1,530
綜合收益合計	-	1,530	8,601	10,131	1	10,132
派發股息（附註32）	-	-	(655)	(655)	-	(655)
轉至儲備	-	1,706	(1,70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706	(2,361)	(655)	-	(655)
2015年12月3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	3,120	33,536	21,179	57,835	6	57,841
年度淨利潤	-	-	4,942	4,942	1	4,943
其他綜合收益	-	(2,741)	-	(2,741)	-	(2,741)
綜合收益合計	-	(2,741)	4,942	2,201	1	2,202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20)	20	-	-	-
其他	-	(45)	-	(45)	-	(45)
派發股息（附註32）	-	-	(873)	(873)	-	(873)
轉至儲備	-	916	(91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916	(1,789)	(873)	-	(873)
2016年12月31日	3,120	31,646	24,352	59,118	7	59,125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32,134)	(45,069)
財務費用	1,454	1,857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75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	(5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298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067	1,331
保單管理費收入	(88)	(135)
折舊與攤銷	578	5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4)	3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3	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1,956	1,542
投資合同	1,976	(2,314)
支付所得稅	(1,400)	(1,8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30	7,4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5,151	8,354
債權型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34,164	50,236
股權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114,207	171,667
購買金融資產		
購買債權型金融資產	(124,036)	(58,459)
購買股權型金融資產	(121,400)	(196,611)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3	4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32)	(2,475)
收到利息	25,846	30,425
收到股息	5,532	606
定期存款淨額	47,833	39,6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232)	1,523
其他	(9,450)	(5,09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314)	39,809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783
贖回債券支付的現金	(5,000)	–
支付利息和股息	(1,814)	(1,5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5,759	(47,2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935	(48,099)
匯率變動影響	375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6	(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3,904	14,503
年末	14,230	13,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4,230	13,821
銀行短期存款	–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4,230	13,904

後附第154頁至第2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6(3)。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

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該修訂要求取得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的主體（其中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該修訂還澄清，如果共同經營者繼續保持共同控制，則不對之前在共同經營中的權益進行重新計量。另外，該修訂不適用於處於同一最終控制下共同經營的主體。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共同經營，故該修訂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該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中的原則作出了澄清，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份）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不得用於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折舊，只能在極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對非流動資產進行折舊，該修訂對本集團無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動議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表》的修訂澄清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進行大幅改變。該修訂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的規定
- 可以分解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單列項目
- 主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列報順序
- 在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列項目匯總列報，並按照其是否會後續重分類進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在財務狀況表以及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額外的小計金額時適用的規定。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滿足該修訂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性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也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其本身也是母公司）。

而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也澄清，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未採用合併的豁免，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受費率管制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採用多數現行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主體必須將監管遞延賬戶作為財務狀況表中的單列項目列報，並將這些賬戶餘額的變動作為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單列項目列報。本準則要求披露主體費率管制的性質以及與其相關的風險，以及該費率管制對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由於管制遞延賬戶對本集團不適用，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的修訂將符合生產性植物（例如，果樹）定義的生物資產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範圍。生長於生產性植物上的農產品（例如，生長於果樹上的水果）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由於該修訂，生產性植物應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所有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包括在後續計量中對成本模式和重估價模式的選擇。

此外，與生產性植物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生產性植物，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續）

2012-2014年度改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該改進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且與編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相關，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或處置組）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進行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方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i) 服務合同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構成對金融資產的持續涉入。主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須追溯評估哪些服務合同構成繼續涉入。但主體無需對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期間之前的期間進行評估。

(ii) 抵消披露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適用性

該修訂澄清抵銷披露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類披露對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中的信息提供了重大更新。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質量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準則的修訂（續）

2012-2014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澄清，要求的中期披露必須要麼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要麼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交叉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中包括了該披露的部份（例如管理層評論或風險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中的其他信息必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件同時提供給使用者。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 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2017年1月1日

註： 2015年12月，由於對權益法核算的研究結果尚未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遲了該修訂的生效日期。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更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和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歸類；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特殊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要全部歸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則導致其轉化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從修改條款和條件之日起變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不能晚於新保險合同標準的適用日期和2021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中較早的日期。重疊法允許2018年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定金融資產在報告期間的損益不再計入損益，並將其重分類為其他綜合收益。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本集團目前正在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以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用該準則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份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實施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實施日期將在完成更廣泛的對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該修訂允許被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型。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這些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負債的賬戶餘額變動和關鍵判斷和估計。該標準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的要求。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明確了實施中的爭議：關於如何確定履行義務，對於知識產權的主體與代理人 and 許可證的應用指南，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了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作為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不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對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確認租賃負債和有使用權資產。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後續計量基於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和減值的方式，除非該資產被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中指出的投資性房地產。隨後，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減少租賃負債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必須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出租人依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該修訂增加了對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要求。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項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澄清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處理，此項修訂在其他情況下也有更為廣泛的應用。此項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考慮稅法在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是否對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設置限制。此外，該修訂對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方法提供了指南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含高於資產賬面價值進行的轉回的情況。該修訂應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ii)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期間以及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保持一致。本集團對子公司經營結果的合併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始，於喪失對其的控制權之日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做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8)）。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性主體（續）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着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5年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8)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金融資產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攤餘成本是用取得資產時的折價或溢價成本扣除按照實際利率計算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算的。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在投資損益中進行核算。貸款的減值在財務費用中反映，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可適用的部份金融資產及一組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i) 從該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權利期滿；
- (ii) 本集團從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獲得該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簽訂了過手協議的，按照其保留金融資產風險和報酬的程度進行計量。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確認相應負債。涉入形成的資產和相應的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保留該資產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d)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e)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f)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g)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應當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發生減值後公允價值上升的，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股權型金融資產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金融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確認的減值金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累計損失。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應當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h)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若債權型金融資產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份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份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份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長期險保費當保費應收於合同持有人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首日利得，而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份：

- 保險部份
- 非保險部份

保險部份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份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在淨利潤中確認。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份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份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份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金融負債（續）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1)(c)中敘述。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6)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1)(b)(i)和附註2(11)(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8) 所得稅（續）

企業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企業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19)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無附加條件或不具備分攤的基礎時，本公司於收到政府貨幣型補助的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20) 經營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率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它們則為保險合同；若被保險事故沒有發生，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之比。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率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3) 經營性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8)。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金融資產、股權型金融資產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金融資產：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8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關國亮（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份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關國亮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份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於2015年度收到新產業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上述款項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170百萬股的本金及履約期間的所有利息。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份。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關國亮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2014年7月8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扣除了天寰房產在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破產案件中應分得的債權人民幣16百萬元，並出具案款分配方案。根據該案款分配方案，新華保險應分得的債權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16年5月25日，新華保險已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915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關國亮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1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7) 税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税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税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8)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6,245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6,245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7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	96,339	17.79%	1,583	1.45%	9,705	11.81%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ii	38,763	7.16%	19,909	18.21%	6,594	8.02%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iii	33,239	6.14%	2,939	2.69%	1,886	2.29%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v	27,084	5.00%	3,964	3.62%	450	0.55%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v	25,269	4.67%	3,153	2.88%	237	0.29%
其他		320,730	59.24%	77,800	71.15%	63,323	77.04%
合計		541,424	100.00%	109,348	100.00%	82,195	100.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	102,207	19.55%	4,920	4.51%	13,521	17.34%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ii	23,636	4.52%	15,563	14.27%	338	0.43%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iii	31,429	6.01%	4,272	3.92%	1,595	2.05%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v	23,140	4.43%	4,027	3.69%	475	0.61%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v	22,288	4.26%	3,100	2.84%	233	0.30%
其他		320,099	61.23%	77,146	70.77%	61,805	79.27%
合計		522,799	100.00%	109,028	100.00%	77,967	100.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生存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至交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疾病身故保險金=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交費期滿前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3×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所處的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三倍給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合同終止。交費期滿前因前述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以外的意外傷害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2×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交費期滿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前述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以外的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兩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ii)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是傳統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一次交清。保險期間為十年。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滿三年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前，在每個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生存，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的1%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年滿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零時。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週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的，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身體全殘的，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週歲至60週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確定身體全殘之日起基本責任的續期保險費。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及可選責任終止時給付。

(iv)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期滿型和歲滿型，期滿型為十五年、二十年和三十年期三種，歲滿型為至五十、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和七十週歲五種。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的二倍給付保險金。滿期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滿期生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或保險期間屆滿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v)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終身壽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一次交清和年交。保險期間為終身。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10%+本保險實際交納的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因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按基本保險金額與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二者之和給付保險金。年度分紅以增加保險金額的方式進行分配。終了紅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投保人解除保險合同、發生責任免除事項、轉換條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滿未達成復效協議等情形導致的合同終止時給付。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折現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提高50基點	16,593	11,625
降低50基點	(18,754)	(12,865)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提高10%	(4,177)	(3,216)
降低10%	4,394	3,36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退保率變動		
提高10%	(3,520)	(3,092)
降低10%	3,741	3,2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費用假設變動		
提高10%	(2,086)	(1,805)
降低10%	2,147	1,852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當年末	1,122	1,276	1,272	1,252	1,393	6,315
1年後	1,128	1,265	1,239	1,242	–	4,874
2年後	1,112	1,249	1,224	–	–	3,585
3年後	1,112	1,249	–	–	–	2,361
4年後	1,112	–	–	–	–	1,112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112	1,249	1,224	1,242	1,393	6,220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112)	(1,249)	(1,224)	(1,202)	(823)	(5,610)
合計	–	–	–	40	570	610
加：理賠費用	–	–	–	2	28	3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42	598	640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當年末	1,058	1,186	1,166	1,137	1,292	5,839
1年後	1,067	1,157	1,124	1,130	–	4,478
2年後	1,047	1,137	1,107	–	–	3,291
3年後	1,047	1,137	–	–	–	2,184
4年後	1,047	–	–	–	–	1,047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1,047	1,137	1,107	1,130	1,292	5,713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047)	(1,137)	(1,107)	(1,091)	(759)	(5,141)
合計	–	–	–	39	533	572
加：理賠費用	–	–	–	2	28	3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41	561	60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金融資產。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份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着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6	2015
提高50個基點	(6)	(4)
降低50個基點	6	4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6	2015
提高50個基點	(344)	(443)
降低50個基點	355	45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型金融資產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2016	2015
提高10%	512	648
降低10%	(512)	(648)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	2016	2015
提高10%	3,494	3,733
降低10%	(3,494)	(3,73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金融資產及股權性投資。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5	2,778	5,913
應收投資收益	28	–	2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27	1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56	–	1,6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	3,987	4,620
小計	5,452	6,892	12,344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4	2,585	6,179
應收投資收益	25	1	26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42	1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85	–	1,4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	3,975	4,743
小計	5,872	6,703	12,575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金融資產，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港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鉤，本集團將美元資產與港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1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16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份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份的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6年12月31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份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佔比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境內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由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77.08%	90.75%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436,810	–	104,918	112,212	120,554	257,853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693	107,693	–	–	–	–
定期存款	79,845	–	46,863	12,277	21,055	6,521
存出資本保證金	816	–	196	676	–	–
保戶質押貸款	23,831	–	23,831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25	–	2,326	–	–	–
應收投資收益	9,669	–	9,655	14	–	–
應收保費	1,846	–	1,846	–	–	–
再保險資產	2,693	–	1,028	(203)	(193)	2,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0	–	14,230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79,758	107,693	204,893	124,976	141,416	266,779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1,424)	–	(12,927)	(26,644)	3,553	(1,213,071)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804)	–	(1,241)	–	–	–
投資合同	(30,071)	–	(3,720)	(5,418)	(5,552)	(35,361)
應付債券	(14,000)	–	(10,684)	(4,44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	(9)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246)	–	(39,252)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	(2,950)	–	–	–
再保險負債	(215)	–	(215)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629,719)	(9)	(70,989)	(36,510)	(1,999)	(1,248,43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348,281	-	40,212	79,266	118,444	254,052
股權型金融資產	110,696	110,696	-	-	-	-
定期存款	127,679	-	72,705	51,109	11,96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	722	1	-	-
保戶質押貸款	20,879	-	20,87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	-	91	-	-	-
應收投資收益	9,816	-	9,540	276	-	-
應收保費	1,525	-	1,525	-	-	-
再保險資產	3,360	-	1,807	30	(183)	2,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4	-	13,904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36,947	110,696	161,385	130,682	130,230	256,190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22,799)	-	(29,109)	(39,377)	(29,645)	(1,099,085)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642)	-	(1,129)	-	-	-
投資合同	(27,166)	-	(2,415)	(5,864)	(5,743)	(37,362)
應付債券	(19,000)	-	(5,969)	(10,908)	(4,2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2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816)	-	(19,817)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624)	-	(1,624)	-	-	-
再保險負債	(95)	-	(95)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592,164)	(22)	(60,158)	(56,149)	(39,612)	(1,136,44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6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0,02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92百萬元）。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未上市股權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未上市股權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和其他未上市股權相關的風險（續）

投資類別	投資分類	賬面價格	收益類型	收益金額
債權型投資				
信託產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34	利息收入	3,558
債權投資計劃	貸款和應收賬款	32,835	利息收入	1,949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000	利息收入	1,377
資產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	利息收入	5
資產管理計劃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588	利息收入	199
永續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利息收入	4
理財產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26	利息收入	2,032
股權型投資				
股權投資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0	股息分紅	5
資產管理計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9	股息分紅	797
其他未上市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63	股息分紅	18
私募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28	股息分紅	5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險公司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以下簡稱「償二代監管規則」）。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按照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並識別、評估與管理各類風險。

本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規則計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核心資本	168,616	145,680
實際資本	182,616	164,680
最低資本	64,917	58,61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9.74%	248.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1.30%	280.9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續）

中國保監會根據上述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保監會財會部《關於2016年第4季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評價結果的通報》（財會部函[2017]459號），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匯總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2016年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 不可觀測 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62,534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4.1%-11%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71,126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2.8%-4.1%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80,240	1,032	500	81,772
債權型金融資產	1,806	43,499	133,740	179,045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8,398	32	–	8,430
債權型金融資產	317	499	–	816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	–	–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90,761	45,062	136,828	272,651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9	–	9
	–	251	–	251
合計	–	260	–	26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83,213	2,142	500	85,855
債權型金融資產	2,110	47,399	67,159	116,66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305	26	–	10,331
債權型金融資產	199	602	–	801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	136	–	136
債權型金融資產	–	–	2,588	2,588
合計	95,827	50,305	70,247	216,379
負債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	–	22	–	22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85	–	285
合計	–	307	–	30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下表列明了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2016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1,028	634
轉出	(634)	(1,028)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552	—
轉出	—	(552)
通過損益反映指定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	12
轉出	(12)	—
2015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809	1,548
轉出	(1,548)	(809)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1,721	882
轉出	(882)	(1,721)
通過損益反映指定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轉入	92	—
轉出	—	(9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但於2015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二層級轉入到第一層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但於2015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一層級轉入到第二層級。

於2015年和2016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股權型 投資	債權型 投資	小計	指定公允 計量且 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 資產	
2015年1月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63,466
購買	500	42,323	42,823	–	42,823
到期	(174)	(35,868)	(36,042)	–	(36,042)
2015年12月3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2016年1月1日	500	67,159	67,659	2,588	70,247
購買	–	91,599	91,599	–	91,599
到期	–	(25,018)	(25,018)	–	(25,018)
2016年12月31日	500	133,740	134,240	2,588	136,82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2016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或者減值（2015年12月31日：無）。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587	186,446	–	206,033
貸款和應收賬款	–	–	54,235	54,235
投資性房地產	–	–	4,421	4,421
合計	19,587	186,446	58,656	264,689
負債				
應付債券	–	(14,100)	–	(14,100)
合計	–	(14,100)	–	(14,100)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38	185,398	–	193,53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3	50,709	50,722
投資性房地產	–	–	3,208	3,208
合計	8,138	185,411	53,917	247,466
負債				
應付債券	–	(19,492)	–	(19,492)
合計	–	(19,492)	–	(19,492)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6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1,053	1,595	–	–	112,648
減：分出保費	(802)	(134)	–	–	(936)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251	1,461	–	–	111,71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	(79)	–	–	(77)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253	1,382	–	–	111,635
投資收益	31,419	309	65	341	32,134
其中：分部間收入	(2)	–	(339)	341	–
其他收入	771	23	820	(587)	1,027
其中：分部間收入	44	4	539	(587)	–
收入合計	142,443	1,714	885	(246)	144,79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準備金	(589)	(632)	–	–	(1,221)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003)	(372)	–	–	(80,37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7,380)	82	–	–	(27,298)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987)	(80)	–	–	(1,06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274)	(264)	–	–	(13,538)
管理費用	(12,186)	(912)	(568)	585	(13,081)
其中：分部間費用	(498)	(38)	(49)	585	–
其他支出	(208)	(62)	(158)	–	(42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4,627)	(2,240)	(726)	585	(137,0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146	2	–	–	148
財務費用	(1,344)	(110)	–	–	(1,454)
稅前利潤	6,618	(634)	159	339	6,482
所得稅費用	–	–	(1,485)	(54)	(1,539)
其中：分部間所得稅	–	–	54	(54)	–
淨利潤	6,618	(634)	(1,326)	285	4,943
分部資產	672,883	6,427	20,023	(152)	699,181
分部負債	616,121	6,317	17,770	(152)	640,05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6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1,932	-	1,932
折舊和攤銷	(516)	(39)	(23)	-	(578)
利息收入	26,068	269	315	-	26,652
減值	(1,315)	(27)	-	-	(1,342)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146)	(2)	-	-	(14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5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633	1,361	–	–	111,994
減：分出保費	(528)	(162)	–	–	(690)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105	1,199	–	–	111,304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	111	–	–	51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45	1,310	–	–	111,355
投資收益	44,374	551	113	31	45,069
其中：分部間收入	(31)	–	–	31	–
其他收入	559	26	1,385	(476)	1,494
其中：分部間收入	18	1	457	(476)	–
收入合計	154,978	1,887	1,498	(445)	157,91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準備金	(491)	(553)	–	–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7,637)	(183)	–	–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9,756)	(99)	–	–	(39,855)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252)	(79)	–	–	(1,3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467)	(212)	–	–	(10,679)
管理費用	(11,681)	(833)	(617)	476	(12,655)
其中：分部間費用	(406)	(51)	(19)	476	–
其他支出	(1,049)	(62)	(319)	–	(1,43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2,333)	(2,021)	(936)	476	(144,81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16	6	13	–	535
財務費用	(1,747)	(110)	–	–	(1,857)
稅前利潤	11,414	(238)	575	31	11,782
所得稅費用	–	–	(3,180)	–	(3,180)
淨利潤	11,414	(238)	(2,605)	31	8,602
分部資產	630,545	6,185	23,939	(109)	660,560
分部負債	573,111	5,945	23,772	(109)	602,71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5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2,475	-	2,475
折舊和攤銷	(451)	(32)	(24)	-	(507)
利息收入	26,944	335	75	-	27,354
減值	(604)	(9)	-	-	(613)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	516	6	13	-	535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4,424	1,184	185	2,261	8,054
添置	40	127	1	2,572	2,740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2,277	51	-	(2,328)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96	-	-	-	9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553)	-	-	(861)	(1,414)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71)	(71)
處置	-	(80)	(2)	-	(82)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	(116)	(4)	-	(120)
其他	-	-	-	(16)	(16)
2016年12月31日	6,284	1,166	180	1,557	9,18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473)	(682)	(72)	-	(1,227)
本年計提	(107)	(124)	(14)	-	(24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8)	-	-	-	(1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1	-	-	-	41
處置	-	75	3	-	78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	32	1	-	33
2016年12月31日	(557)	(699)	(82)	-	(1,338)
淨值					
2016年1月1日	3,951	502	113	2,261	6,827
2016年12月31日	5,727	467	98	1,557	7,84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4,001	1,076	188	1,713	6,978
添置	8	171	8	1,807	1,994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598	7	–	(605)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30	–	–	–	3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12)	–	–	(387)	(599)
處置	(1)	(70)	(11)	–	(82)
其他	–	–	–	(267)	(267)
2015年12月31日	4,424	1,184	185	2,261	8,054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87)	(610)	(64)	–	(1,061)
本年計提	(95)	(138)	(14)	–	(247)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	–	–	–	(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4	–	–	–	14
處置	–	66	6	–	72
2015年12月31日	(473)	(682)	(72)	–	(1,227)
淨值					
2015年1月1日	3,614	466	124	1,713	5,917
2015年12月31日	3,951	502	113	2,261	6,827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9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2,409	1,840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414	599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96)	(30)
添置	1	-
年末	3,728	2,409
累計折舊		
年初	(232)	(175)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41)	(14)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18	5
本年計提	(78)	(48)
年末	(333)	(232)
賬面淨值		
年初	2,177	1,665
年末	3,395	2,177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5）。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8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27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5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上海	1,930	租金	辦公部份53,700-83,000元／平方米／年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商業部份84,000-93,000元／平方米／年	
			車庫部份1,200-1,600元／個／月	
		市場收益率	3.5%-4.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北京	981	租金	10-12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出租物業－山東	431	租金	2.7-3.2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空置物業－西安	283	租金	3.7-4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出租物業－深圳	162	租金	46,000-53,000元／平方米／年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鄭州	147	租金	辦公部份1.7-2.5元／平方米／天 商業部份4.5-6.67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辦公3-6%，商業5-5.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廣西	132	租金	3.3-4.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25%-6.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武漢	109	租金	7.8-8.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5.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南京	108	租金	7.6-8.3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5-6%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 呼和浩特	48	租金	1.7-2.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7%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濰坊	27	租金	1.5-2.0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7%-8%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空置物業－瀋陽－ 中潤國際大廈	25	租金	1.4-1.6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5%-5.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重要的不可 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福州	25	租金	2.0-2.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6%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空置物業－瀋陽－ 中匯廣場	10	租金	2.5-3.2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5%-7.5%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出租物業－煙台	3	租金	1.4-1.6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6%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676	1,426	2,102
本年增加	20	159	179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71	–	71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10)	–	(10)
2016年12月31日	757	1,585	2,342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325)	(84)	(409)
本年攤銷	(104)	(39)	(143)
合併範圍變化的影響	2	–	2
2016年12月31日	(427)	(123)	(550)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351	1,342	1,693
2016年12月31日	330	1,462	1,792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433	1,426	1,859
本年增加	243	–	243
2015年12月31日	676	1,426	2,102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251)	(49)	(300)
本年攤銷	(74)	(35)	(109)
2015年12月31日	(325)	(84)	(409)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82	1,377	1,559
2015年12月31日	351	1,342	1,693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2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尚未取得權屬證明。由於本集團上述土地建設規劃未得到批准，故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權屬證明。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土地使用權權屬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	3,626	10,150
增加	287	2,829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45	-
處置	-	(9,070)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附註9(3)）	765	-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63)	-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148	535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85)	(818)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148)	-
年末	4,575	3,62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金茂」）	中國香港	不適用	9.97%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 ⁽¹⁾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資本國際」）	開曼群島	港幣39百萬元	39.86%	資產管理	權益法
南京衛元舟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衛元舟」） ⁽²⁾	中國南京	人民幣19.1百萬元	40%	教育投資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新華健康 ⁽³⁾	中國北京	人民幣1,127百萬元	45%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1)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集團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集團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2) 於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與衛元舟及其股東唐偉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唐偉購買其所持有的衛元舟40%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最終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6百萬元。於2016年4月14日，衛元舟已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

(3)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新華健康與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康國賓」）、深圳市萊蒙普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蒙普昌」）簽訂投資協議，愛康國賓、萊蒙普昌分別以現金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認繳新華健康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2016年1月22日，新華健康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變更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變更後本公司、愛康國賓及萊蒙普昌分別持有新華健康45%、45%及10%的股權。由於本公司和愛康國賓對新華健康實施共同控制，故將其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除中國金茂外，上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2016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中國金茂的股價為每股港幣2.09元。

除中國金茂和新華資本國際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中國金茂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中國金茂
流動資產	86,283	61,797
非流動資產	80,621	71,326
資產合計	166,904	133,123
流動負債	71,382	45,413
非流動負債	39,778	38,363
負債合計	111,160	83,776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1,626	33,547
減：永續可轉股證券	(2,638)	(3,844)
調整之後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28,988	29,703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2,890	2,822
調整	(57)	-
投資的賬面價值	2,833	2,822
營業收入	27,304	17,753
淨利潤	4,574	4,097
綜合收益總額	3,112	(51)
收到的股利	71	-

中國金茂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度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027	804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本年利潤	45	13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45	13

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新華健康
流動資產	123
非流動資產	1,118
資產合計	1,241
流動負債	134
非流動負債	-
負債合計	134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0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499
調整	216
投資的賬面價值	715
營業收入	221
淨利潤	(112)
綜合收益總額	(112)

新華健康是對本集團的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新華健康專注於健康管理業務的經營。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具有戰略性。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62,359	45,834
金融債券	34,639	29,724
企業債券	42,913	42,792
次級債券	55,215	59,152
合計	195,126	177,502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53,763	26,538
非上市	141,363	150,964
合計	195,126	177,502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6,0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536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4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42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730	1,411
1年至3年（含3年）	27,898	19,815
3年至5年（含5年）	26,047	21,783
5年以上	134,451	134,493
合計	195,126	177,50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300	40
金融債券	3,523	3,387
企業債券	28,917	31,841
次級債券	12,565	14,241
永續債	5,000	—
信託計劃	62,534	49,903
理財產品	71,126	17,176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84,045	116,668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39,105	42,570
股票	27,642	31,820
優先股	1,256	913
資產管理計劃	13,769	10,552
私募股權	2,728	996
股權投資計劃	3,700	3,200
其他未上市股權	11,063	10,178
小計	99,263	100,229
合計	283,308	216,897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5,980	7,356
非上市	178,065	109,312
小計	184,045	116,668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3,827	37,614
非上市	65,436	62,615
小計	99,263	100,229
合計	283,308	216,89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0,542	23,621
1年至3年（含3年）	37,636	22,534
3年至5年（含5年）	39,402	35,796
5年以上	26,465	34,717
合計	184,045	116,668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216	—
金融債券	19	—
企業債券	168	367
次級債券	413	434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816	801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7,924	9,701
股票	506	630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8,430	10,331
小計	9,246	11,132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588	2,588
股權型金融資產		
優先股	—	13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6
小計	2,588	2,724
合計	11,834	13,856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17	206
非上市	3,087	3,183
小計	3,404	3,389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992	1,048
非上市	7,438	9,419
小計	8,430	10,467
合計	11,834	13,856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國債	–	13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投資計劃(ii)	32,835	29,299
次級債務	1,400	1,410
合計	54,235	50,722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託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5,036	69,534
1年至3年（含3年）	9,209	47,045
3年至5年（含5年）	19,100	11,100
5年以上	6,500	—
合計	79,845	127,679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5	715
1年至3年（含3年）	621	1
合計	816	716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2,641	4,688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6,500	4,626
其他	528	502
合計	9,669	9,816
流動	9,653	9,541
非流動	16	275
合計	9,669	9,816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3個月以內。

12 再保險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38	32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57	53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4）	1,878	3,180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720	95
合計	2,693	3,360
流動	1,070	333
非流動	1,623	3,027
合計	2,693	3,36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353	-	353
預付和待攤費用	615	-	61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15	(915)	-
預繳稅金（註2）	165	-	165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4	-	4
其他	371	(4)	367
合計	2,502	(998)	1,504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	5,964	-	5,964
預付和待攤費用	1,523	-	1,523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31	(931)	-
預繳稅金（註2）	637	-	637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7）	5	-	5
其他	1,160	(5)	1,155
合計	10,299	(1,015)	9,28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	1,142	8,910
非流動	362	374
合計	1,504	9,284

(1)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2) 預繳稅金

預繳稅金為本集團預先繳納的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的稅金及附加，將在稅務局批准後於以後年度返還或抵減以後年度應交稅金。

(3)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4)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份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2015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3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6)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7)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以下披露的均為合理估計（不含風險邊際）的假設。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6年12月31日	4.50%~5.00%
2015年12月31日	5.00%~5.5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6年12月31日	3.23%~5.32%
2015年12月31日	3.57%~5.93%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16年12月31日	75-95	0.90%-1.40%	50	0.20%
2015年12月31日	85-95	1.20%-1.55%	55	0.4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41,424	522,79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40	5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64	1,083
總額合計	543,228	524,441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1,878)	(3,18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38)	(3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57)	(53)
分出合計	(1,973)	(3,265)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539,546	519,619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02	5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07	1,030
淨額合計	541,255	521,17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年初－總額	559	562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823)	(756)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469)	(448)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423	1,278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調整的準備金	(50)	(77)
年末－總額	640	559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總額	分出	淨額
2015年1月1日	1,132	(51)	1,081
保費收入	2,831	(177)	2,654
已賺保費	(2,880)	175	(2,705)
2015年12月31日	1,083	(53)	1,030
保費收入	3,212	(149)	3,063
已賺保費	(3,131)	145	(2,986)
2016年12月31日	1,164	(57)	1,10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年初餘額	522,799	478,406
保費收入	109,348	109,028
負債釋放(i)	(115,823)	(107,740)
累增利息	24,026	22,948
假設變動(ii)	6,245	4,489
其他變動(iii)	(5,171)	15,668
年末餘額	541,424	522,799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6,881	27,965
收到投資款	10,609	8,865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8,615)	(11,140)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88)	(135)
保戶利益增加	1,085	1,29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52)	32
年末	29,820	26,881
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85	248
收到投資款	1	5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19)	(44)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16)	76
年末	251	285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30,071	27,16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經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於2016年9月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該項次級債務。本公司於2016年9月全部贖回該項次級債務。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00百萬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100百萬元，應付債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6,531	4,890
證券交易所	32,715	14,926
合計	39,246	19,816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39,246	19,816
合計	39,246	19,816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9,246	19,816
合計	39,246	19,81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6,56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32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57,1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74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預計負債

	法律訴訟及糾紛
2016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2016年12月31日	29
2015年1月1日	29
增加	-
減少	-
2015年12月31日	29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19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078	1,748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713	1,547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237	164
單證保證金	275	243
待轉銷項稅額	166	-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1)）	100	-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92	6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5	50
暫收保費及退費	49	43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3)）	37	37
預收新華健康股權投資款項	-	783
其他	1,097	1,161
合計	5,899	5,843
流動	5,587	5,563
非流動	312	280
合計	5,899	5,84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當期所得稅	1,707	2,822
遞延所得稅	(168)	358
所得稅費用	1,539	3,180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前利潤	6,482	11,782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21	2,945
非應稅收入(i)	(1,837)	(893)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i)	1,729	1,204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29	(70)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	(4)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39	3,180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1月1日	(2)	38	36
在淨利潤反映	(1)	(29)	(3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5年12月31日	(3)	9	6
2016年1月1日	(3)	9	6
在淨利潤反映	(3,780)	3,149	(63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36	(1,818)	918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5	15
2016年12月31日	(1,047)	1,355	30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年1月1日	(2,305)	2,288	(17)
在淨利潤反映	(1)	(327)	(32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569)	1,061	(508)
2015年12月31日	(3,875)	3,022	(853)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3,875	(3,076)	79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	-
2016年12月31日	-	(54)	(5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1,132	2,897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511	165
小計	1,643	3,0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831)	(3,591)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558)	(318)
小計	(1,389)	(3,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0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54)	(85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364	495
合計	364	49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2 儲備

	資本 溢價(a)	其他儲備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 公積金(b)	一般風險 準備(c)	總額
2015年1月1日	23,964	-	2,132	2,102	2,102	30,300
其他綜合收益	-	-	1,530	-	-	1,530
提取儲備	-	-	-	853	853	1,706
2015年12月31日	23,964	-	3,662	2,955	2,955	33,536
其他綜合收益	-	-	(2,741)	-	-	(2,741)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	-	(10)	(10)	(20)
其他	-	(45)	-	-	-	(45)
提取儲備	-	-	-	458	458	916
2016年12月31日	23,964	(45)	921	3,403	3,403	31,64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儲備（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458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15年12月31日：無）。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15年12月31日：1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總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	109,348	109,028
短期保險合同	3,212	2,831
總保費收入小計	112,560	111,859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	88	135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2,648	111,99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利息收入	8,584	8,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7,758	6,558
－ 股息和分紅收入	5,036	1,537
－ 已實現收益淨額	1,221	16,072
－ 股權型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356)	(61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利息收入	236	271
－ 股息和分紅收入	446	770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373)	(9)
－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2	(46)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3,410	3,1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07	8,054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1,030	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29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481	－
其他	5	1
合計	32,134	45,069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26,652	27,354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360	15,061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9,774	30,008
合計	32,134	45,06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173	135
政府補助	11	26
預計負債轉回	-	-
匯兌收益	475	305
購買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45	571
其他	323	457
合計	1,027	1,494

2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372	1,202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2,195	77,967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25,996	40,181
合計	109,563	119,350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51)	(15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820)	(147)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1,302	(326)
合計	(669)	(631)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21	1,04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0,375	77,820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27,298	39,855
合計	108,894	118,71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9,721	8,520
經營性租賃支出	848	837
折舊與攤銷	496	436
業務及招待費	360	564
差旅及會議費	347	711
公雜費	279	302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97	189
宣傳印刷費	159	227
郵電費	126	143
電子設備運轉費	102	75
廣告費	73	98
車輛使用費	50	63
監管費	48	48
審計和諮詢費	20	26
其他	255	416
合計	13,081	12,655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工資及福利費	7,888	6,954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714	624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535	449
其中：		
補充養老金	110	100
補充醫療	13	16
住房公積金	389	333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95	160
合計	9,721	8,52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税金及附加	168	985
折舊和攤銷	82	71
天寰房地產債權款項收回（附註3(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附註13(5)）	-	(3)
其他	194	377
合計	428	1,430

2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558	888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896	969
合計	1,454	1,857

30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942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601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942	8,601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8	2.76

(2) 稀釋每股收益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2 股利

經2016年6月27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28元（含稅）宣告人民幣873百萬元的股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概列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服務」）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明道增值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簡稱「明道基金」）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資本國際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國金茂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衛元舟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 重大影響的股東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30	17
收到美兆體檢現金股利(ii)	1	—
收到新華資本國際現金股利(ii)	13	—
中國金茂分配現金股利(ii)	71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20	不適用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10	不適用
增資中國金茂	95	—
增資南京衛元舟（附註9(2)）	192	—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466	399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v)	55	26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iv)	9	5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iv)	不適用	7
收取新華養老服務租金(iv)	7	7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租金(iv)	1	—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vi)	31	—
向海南養老增資（附註36(3)(iv)）	329	309
向浩然動力增資	—	480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iii)	不適用	12
將西安、武漢門診作為對卓越健康的增資	不適用	7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vii)	11	6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viii)	6	12
向新華養老服務增資（附註36(3)(ii)）	102	—
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附註36(3)(v)）	495	—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度和2015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債券。2016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百萬元）。2016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百萬元）。

(ii) 收取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2016年收取新華資本國際、美兆體檢和中國金茂發放的現金股利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和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16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房屋租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中南國際城AB座、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以及江蘇省南京市南京歐洲城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人民幣7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服務，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養老保險，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v)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

2016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6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vi) 支付浩然動力租金

本公司與浩然動力於2016年簽署了房屋租賃協議，從浩然動力租入位於北京大興區的房屋作為辦公場所。2016年度，本公司確認租賃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vii) 向新華電商支付信息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於2016年與新華電商簽訂了渠道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新華電商為本公司提供網站運營支持、合作渠道拓展、合作渠道營銷及在線服務支持；2016年本公司支付新華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費1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百萬元）

(viii) 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支付會議及培訓費用，用於本公司會議及培訓事務。2016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新華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應收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	9	9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8	不適用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2	不適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236	207
新華養老服務	348	43
海南養老	48	-
健康科技	17	17
新華養老保險	495	-
新華健康	不適用	5
合計	1,144	272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32	108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5	-
新華健康	不適用	1
合計	147	109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工資及福利	39	53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份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5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41	2,250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43	522
合計	1,584	2,772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06	489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484	958
5年以上	49	68
合計	939	1,51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承諾事項（續）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65	95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265	101
5年以上	8	-
合計	438	196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權益性投資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0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6(1)	5,054	5,531
投資性房地產	7	3,395	2,177
無形資產	36(2)	1,595	1,647
附屬子公司投資	36(3)	29,349	23,93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6(4)	4,303	3,600
債權型金融資產		411,517	328,03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	195,126	177,5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a)	178,754	116,460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6(5b)	3,402	3,363
— 貸款和應收賬款	36(5c)	34,235	30,709
股權型金融資產		107,429	110,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5a)	99,090	99,847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36(5b)	8,339	10,261
定期存款	36(5d)	79,245	127,208
存出資本保證金	36(5e)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23,831	20,8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14	91
應收投資收益	36(5f)	9,646	9,798
應收保費	11	1,846	1,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	290	—
再保險資產	12	2,693	3,360
其他資產	36(6)	2,508	8,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	12,432
資產總計		698,362	659,36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4	541,424	522,799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640	5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164	1,083
投資合同	15	30,071	27,166
應付債券	16	14,000	19,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39,246	19,816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2,950	1,624
預收保費		3,042	2,823
再保險負債		215	95
預計負債	18	29	29
其他負債	36(7)	5,606	4,6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1	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	—	853
負債合計		639,658	601,467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36(9)	31,623	33,523
留存收益		23,961	21,250
權益合計		58,704	57,893
負債與權益合計		698,362	659,36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957	1,025	175	1,511	6,668
添置	38	124	–	956	1,118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027	3	–	(1,030)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96	–	–	–	96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553)	–	–	(861)	(1,414)
轉至無形資產	–	–	–	(68)	(68)
處置	–	(80)	(2)	–	(82)
2016年12月31日	4,565	1,072	173	508	6,318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448)	(620)	(69)	–	(1,137)
本年計提	(95)	(119)	(13)	–	(227)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8)	–	–	–	(18)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41	–	–	–	41
處置	–	75	2	–	77
2016年12月31日	(520)	(664)	(80)	–	(1,264)
淨值					
2016年1月1日	3,509	405	106	1,511	5,531
2016年12月31日	4,045	408	93	508	5,05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1)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3,534	948	178	1,134	5,794
添置	8	141	8	1,633	1,790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598	6	-	(604)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30	-	-	-	30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212)	-	-	(387)	(599)
處置	(1)	(70)	(11)	-	(82)
其他	-	-	-	(265)	(265)
2015年12月31日	3,957	1,025	175	1,511	6,668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372)	(571)	(61)	-	(1,004)
本年計提	(85)	(115)	(14)	-	(214)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	-	-	-	(5)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14	-	-	-	14
處置	-	66	6	-	72
2015年12月31日	(448)	(620)	(69)	-	(1,137)
淨值					
2015年1月1日	3,162	377	117	1,134	4,790
2015年12月31日	3,509	405	106	1,511	5,53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2)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651	1,393	2,044
本年增加	17	-	17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68	-	68
2016年12月31日	736	1,393	2,129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316)	(81)	(397)
本年攤銷	(102)	(35)	(137)
2016年12月31日	(418)	(116)	(534)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335	1,312	1,647
2016年12月31日	318	1,277	1,595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411	1,393	1,804
本年增加	240	-	240
2015年12月31日	651	1,393	2,044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245)	(46)	(291)
本年攤銷	(71)	(35)	(106)
2015年12月31日	(316)	(81)	(397)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166	1,347	1,513
2015年12月31日	335	1,312	1,647

(3)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29,349	23,93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 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雲南代理(i)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服務(ii)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664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i)	中國合肥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4%
海南養老(iv)	中國瓊海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
浩然動力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房地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保險(v)	中國北京	保險服務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99%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明道基金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70百萬元	94.12%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熱電 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億元	99.99%
陸家嘴信託－中電投中衛新能源 永續債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億元	99.9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2015年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雲南代理尚未完成註銷工作。
- (ii) 於2016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02百萬元，新華養老服務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於2016年8月3日，新華養老服務由新華家園養老企業（北京）有限公司更名為新華家園養老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向新華養老增資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後新華養老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新華養老服務支付增資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但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iii) 於2016年4月29日，合肥後援中心進行工商變更登記，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叢臨颯。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合肥後援中心項目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合肥後援中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
- (iv) 於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同意將海南養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8億元。根據海南養老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增加的註冊資本需要於2018年4月29日前認繳完畢，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於2015年和2016年內，本公司分別向海南養老支付增資款項人民幣0.84億元和人民幣3.29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1.73億元。
- (v) 於2016年8月26日，中國保監會批復同意新華養老保險開業。於2016年9月19日，新華養老保險完成工商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持股99%，資產管理公司持股1%。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的議案，其中由本公司向新華養老保險增資人民幣495百萬元，由資產管理公司增資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均已繳付相關增資款項，本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資產管理公司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新華養老保險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與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處置子公司

新華健康及其子公司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轉為合營公司，轉換日為2016年1月1日。故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將新華健康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具體參見附註9(3)。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投資管理及管理諮詢	100%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100%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100%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100%
合肥蜀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健康管理	100%
呼和浩特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門診部（濟南）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健康管理	100%
南京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健康管理	100%
唐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唐山	健康管理	100%
常德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常德	健康管理	100%
杭州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卓越健康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健康管理	100%
新華健康管理人力資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人力資源管理	1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3)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處置子公司（續）

新華健康的相關合併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967
非流動資產	200
流動負債	(883)
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284
少數股東權益	-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765
處置損益	481
處置對價	-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190
營業成本	158
淨虧損	(101)

(4) 聯營企業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	3,600	10,150
增加	287	2,822
增持聯營企業成本小於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45	-
處置（附註9）	-	(9,070)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549	
享有的其他留存收益份額	105	516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72)	(818)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現金分紅	(148)	-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63)	-
年末	4,303	3,6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300	40
金融債券	3,523	3,387
企業債券	28,917	31,841
次級債券	12,565	14,241
信託計劃	62,481	49,871
理財產品	70,888	17,000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78,754	116,460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39,017	42,224
股票	27,642	31,820
優先股	1,256	913
資產管理計劃	13,769	10,552
私募股權	2,728	996
股權投資計劃	3,650	3,200
其他未上市權益型投資	11,028	10,142
小計	99,090	99,847
合計	277,844	216,307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5,980	7,356
非上市	172,774	109,104
小計	178,754	116,460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3,803	37,613
非上市	65,287	62,234
小計	99,090	99,847
合計	277,844	216,30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型金融資產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0,353	23,471
1年至3年（含3年）	37,586	22,509
3年至5年（含5年）	34,402	35,796
5年以上	26,413	34,684
合計	178,754	116,460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b)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金融資產		
國債	214	-
金融債券	19	-
企業債券	168	341
次級債券	413	434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814	775
股權型金融資產		
基金	7,907	9,629
股票	432	49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8,339	10,125
小計	9,153	10,900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金融資產		
優先股	-	136
股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	136
債權型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2,588
債權型金融資產小計	2,588	2,588
小計	2,588	2,724
合計	11,741	13,624
債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315	180
非上市	3,087	3,183
小計	3,402	3,363
股權型金融資產		
上市	913	894
非上市	7,426	9,367
小計	8,339	10,261
合計	11,741	13,62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金融資產，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金融資產和非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c)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32,835	29,299
次級債務	1,400	1,410
合計	34,235	30,709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d)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44,836	66,463
1年至3年（含3年）	8,909	50,045
3年至5年（含5年）	19,000	10,700
5年以上	6,500	-
合計	79,245	127,208

(e) 存出資本保證金

到期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95	715
1年至3年（含3年）	520	-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5) 金融資產（續）

(f) 應收投資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2,625	4,672
應收債權型金融資產利息	6,166	4,295
其他	855	831
合計	9,646	9,798
流動	9,645	9,523
非流動	1	275
合計	9,646	9,79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其他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3(1)）	294	-	29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15	(915)	-
預付和待攤費用	590	-	590
預繳稅金（註13(2)）	162	-	162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1,144	-	1,144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3(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3(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3(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3(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3(7)）	4	-	4
其他	318	(4)	314
合計	3,506	(998)	2,508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13(1)）	5,964	-	5,964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931	(931)	-
預繳稅金（註13(2)）	637	-	637
預付和待攤費用	573	-	573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272	-	272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13(3)）	37	(3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13(4)）	16	(16)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13(5)）	14	(14)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13(6)）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13(7)）	5	-	5
其他	878	(5)	873
合計	9,339	(1,015)	8,32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6) 其他資產（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	2,264	8,060
非流動	244	264
合計	2,508	8,324

(7)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781	1,45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713	1,547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220	151
單證保證金	275	243
待轉銷項稅額	166	-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1)）	100	-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92	6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55	50
暫收保費及退費	49	43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3)）	37	37
其他	1,118	1,043
合計	5,606	4,638
流動	5,294	4,358
非流動	312	280
合計	5,606	4,63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8) 稅項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2015年1月1日	(2,305)	2,288	(17)
在淨利潤反映	(1)	(327)	(32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569)	1,061	(508)
2015年12月31日	(3,875)	3,022	(853)
2016年1月1日	(3,875)	3,022	(853)
在淨利潤反映	94	118	21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34	(1,818)	916
在其他儲備反映	-	15	15
2016年12月31日	(1,047)	1,337	290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1,129	2,896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96	157
小計	1,625	3,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831)	(3,588)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504)	(318)
小計	(1,335)	(3,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29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85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9) 儲備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15年1月1日	23,962	-	2,128	2,102	2,102	30,294
其他綜合損失	-	-	1,523	-	-	1,523
提取儲備	-	-	-	853	853	1,706
2015年12月31日	23,962	-	3,651	2,955	2,955	33,523
其他綜合收益	-	-	(2,751)	-	-	(2,751)
新華健康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影響	-	-	-	(10)	(10)	(20)
其他	-	(45)	-	-	-	(45)
提取儲備	-	-	-	458	458	916
2016年12月31日	23,962	(45)	900	3,403	3,403	31,62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份，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萬峰(i)	-	4,917	-	-	-	-	4,917
黎宗劍(i)	-	522	-	-	-	-	522
劉向東(i)	-	-	-	-	-	-	-
陳遠玲(i)	-	-	-	-	-	-	-
吳琨宗(i)	-	-	-	-	-	-	-
胡愛民(i)	-	-	-	-	-	-	-
DACEY John Robert(i)	-	-	-	-	-	-	-
李湘魯(i)	252	-	-	-	-	-	252
鄭偉(i)	252	-	-	-	-	-	252
方中(i)	266	-	-	-	-	-	266
程列(i)	109	-	-	-	-	-	109
梁定邦(i)	81	-	-	-	-	-	81
康典(i)	-	1,236	-	-	-	-	1,236
趙海英(i)	-	-	-	-	-	-	-
孟興國(i)	-	-	-	-	-	-	-
陳憲平(i)	53	-	-	-	-	-	53
王聿中(i)	53	-	-	-	-	-	53
張宏新(i)	53	-	-	-	-	-	53
趙華(i)	64	-	-	-	-	-	64
章國政(i)(iii)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i)(ii)	182	-	-	-	-	-	18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 (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萬峰先生、黎宗劍先生、劉向東先生、陳遠玲女士、吳琨宗先生、胡愛民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章國政先生、李湘魯先生、梁定邦先生、鄭偉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中萬峰先生、劉向東先生、吳琨宗先生、Dacey John Robert先生、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及方中先生為連選連任董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康典先生、趙海英女士、孟興國先生、陳憲平女士、王聿中先生、張宏新先生及趙華先生於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ii) 於2016年8月25日辭職。
- (iii) 於2017年3月15日辭職。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獎金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康典	-	4,942	1,980	-	-	6,922
萬峰	-	4,591	656	-	-	5,247
趙海英	-	-	-	-	-	-
孟興國	-	-	-	-	-	-
劉向東	-	-	-	-	-	-
趙令歡(i)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250
趙華	300	-	-	-	-	300
方中	250	-	-	-	-	250
吳琨宗	-	-	-	-	-	-
劉樂飛(ii)	-	-	-	-	-	-
DACEY John Robert	-	-	-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15年3月23日辭職。
- (ii) 於2015年7月20日辭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成然(i)	—	—	—	—	—	—
劉智勇(i)	—	—	—	—	—	—
汪中柱(i)	942	546	—	—	—	1,488
畢濤(i)	602	275	—	—	—	877
艾波(i)	—	—	—	—	—	—
陳小軍(i)	—	—	—	—	—	—
呂洪波(i)	—	—	—	—	—	—
劉意穎(i)	84	—	—	—	—	84
朱濤(i)	192	230	—	—	—	422
楊靜(i)	236	93	—	—	—	329
林智暉(ii)	—	—	—	—	—	—

(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劉智勇先生、林智暉先生、汪中柱先生和畢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中王成然先生為連選連任監事。自第六屆監事會成立之日起，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艾波女士、陳小軍先生、呂洪波先生、劉意穎女士、朱濤先生、楊靜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ii) 於2016年7月31日辭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成然	-	-	-	-	-	-
艾波	-	-	-	-	-	-
陳小軍	-	-	-	-	-	-
呂洪波	-	-	-	-	-	-
劉意穎	1,475	432	-	-	-	1,907
朱濤	706	706	-	-	-	1,412
楊靜	640	343	-	-	-	983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其餘5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686	16,307
獎金	15,990	16,9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5	-
合計	35,501	33,22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6,000,001 – 港幣\$6,500,000	2	–
港幣\$7,000,001 – 港幣\$7,500,000	–	1
港幣\$8,000,001 – 港幣\$9,000,000	1	1
港幣\$9,000,001 – 港幣\$10,000,000	1	2
港幣\$10,000,001 – 港幣\$11,000,000	1	–
港幣\$14,000,001 – 港幣\$15,000,000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利潤分配

根據201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497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議案，本公司擬在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及在境外發行金額不超過2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39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